联合国 S/PV.8539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五三九次会议

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泰比先生	（科威特）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科特迪瓦	阿多姆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梅莱·科利法夫人
	法国	德拉特先生
	德国	舒尔茨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南非	马特基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9年5月29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45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6485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9年5月29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450）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詹姆斯·考卡因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450，其中载有2019年5月29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兰德格伦女士发言。

兰德格伦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安理会报告组织）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安理会报告组织赞扬科威特在奥泰比大使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做的兢兢业业的工作，目前已经是第二年，并且赞扬工作组成员的坚定承诺。

小的变化可能会产生巨大影响。安理会稳步改进了其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尽管是缓慢的。2007年，时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斯洛伐克提议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公开辩论会。由于争议太大，提议未能实现。现在，关于这一项目的公开辩论是一年一度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是一个独立的智库，负责报告安理会的工作情况，以利于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安理会报告组织公布了四份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研究报告。我们之所以能够开展工作，是因为我们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其它会员国以及整个系统的联合国同事等各方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我感谢他们所有人。

今天的挑战是严峻的，包括全世界对多边机构的信任下降，以及安理会一直未能预防或充分应对若干严重冲突。我将在这一背景下，通过三套行动来审视工作方法：加强当选安理会成员的作用，深化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的接触交流，以及旨在加强安理会和平行动授权和预防行动的措施。

自2017年通过最新的507号说明（S/2017/507）以来，已经做了很好的工作来为安理会新当选成员更好地作准备，这些新成员现在可以从10月份起观察安理会会议，而且借助一系列能力建设支持，包括来自我自己所在组织的支持，往往很早就开始准备工作。

当选成员（十国集团）在若干工作方法上找到了共同点。2018年底，十国集团首次与候任五国集团一道致函安理会主席，寻求在担任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方面加强所有成员的责任共担。截至目前，这项任务主要由当选成员承担。他们认为，安理会还应更好地利用具体制裁委员会主席的专门知识——这些委员会的主席显然是相关问题共同执笔人的人选。今年1月以来，一名当选成员担任达尔富尔问题的共同执笔人；此外，担任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当选成员是涉利比亚制裁问题的共同执笔人。这些变化不大，但朝更公平的工作分配和处理安理会议程上国家局势方面更具参与性的进程迈出了一步。

过程影响结果。早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与会领导人就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加大非安理会成员国家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力度。这关系到安理会可被广大会员国问责的程度及其工作的透明度。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可以包括围绕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的年度报告进行更多互动。年度报告定在春季提交；这一时机最利于进行有准备的活跃辩论。今年以及过去两年，到了夏季都没有提交报告。然而，对年度报告的讨论是广大会员国能够强调其对安全理事会的看法和期望的首要方式。也许可以提升这一报告规格。一项建议是秘书长参与其中。

会员国参与强化安理会问责制的其他方式将是举行更多具有分析性和互动性的安理会主席月度总结会议。此外，可以邀请对特定局势有特别兴趣的会员国——它们可能已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参加公开讨论——在更加私密的环境中，例如以非正式互动对话方式，与安理会举行会议。

工具是现成的。同时，会员国的参与方式还有，区域组织继续发展其与安理会的关系，完善其提出协调一致看法的努力。

谈到采取举措加强安理会在防止致命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问题，安理会利用访问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包括对未列入其议程的国家——最近是布基纳法索——进行的访问。实地访问很宝贵；成员离开时，对当地动态、如何在实际中履行任务授权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深入参与解决与发展和治理有关的冲突根源，但其成员很少与安全理事会互动——会有不同的认识。这些访问偶尔被用于预防目的。实地访问也非常昂贵，而且很少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安理会附属机构进行的实地访问相协调。积极协调和恢复使用微型访问团可使此类访问产生更大战略影响，同时减少总体成本。

仍然是关于预防问题，阿里亚办法会议虽然不能取代安理会正式会议，但若从战略上加以利用，则可以就安理会无法讨论的脆弱局势和问题提供辩论框架乃至提出政治倡议。但凡有可能，安理会就应加强非正式办法，以便进行预防冲突讨论。

各方普遍认识到，任务授权协商的重点并不总是政治战略，即使政治战略应驱动和平行动的设计工作。改进任务授权涉及若干工作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使讨论保持互动性、直接性、可操作性并侧重于政治战略。各位成员将在安理会的最近决议《圣诞节真的结束了吗？改进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中看到其它切实可行的建议。

最后，作为前秘书长特别代表，我谨指出，有一项措辞有力、整个安理会都支持的决议是何等可贵。然而，2018年，有四个特派团任务授权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今年，出现这种情况的特派团已经有三个。

通过调整安理会工作方法，可以取得许多成就。在这个艰难时期，所面临的挑战是创造性和灵活性地使用这些工具，推动形成一种风气，以便作出更好和更具协商性的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兰德格伦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科凯恩先生发言。

科凯恩先生（以英语发言）：对于为满足需求而奋斗的多数人来说，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可能像是一件几乎属于神学范畴的抽象的事情，与日常生活的迫切需求相去甚远。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工作方法不重要。恰恰相反，安理会有效的工作为国际事务中的长期相对平静作出了贡献。必须非常仔细地审议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所面临的威胁。

今天，我要不揣浅陋地发出预警，谈谈这一有效性和合法性在对安理会特别重要的一个方面所面临的显著风险。这个方面就是定向制裁。几乎每天都有证据表明，定向制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发挥了作用，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到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况都是如此。十年前，对在反恐情况下作出制裁列名决定所使用的工作方法提出的正当程序关切使得安理会调整了这些工作方法。安理会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加强该制度中的正当程序保护，并为其他制裁制度作出了协调人安排。

今天，新一波正当程序诉讼正在成功挑战与这些其他制度有关的列名决定，这些制度已经包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和利比亚。因此，今天，安全理事会不妨再次考虑调整其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加强正当程序保护，并保持对这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工具的控制。

好消息是，有诸多切实可行的选项可供安理会探讨。扩展监察员安排是一个选项。但我要说明的是，对于所有制裁制度来说，这并不是唯一选项，也未必是最佳选项。

我非常荣幸今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特殊之处在于，作为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我既是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也是一名学术研究员。联合国大学是大会的一个自治机构，被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学术自由。我们的《章程》授权我们“对联合国所关切的......紧迫的全球问题进行研究”。

我今天的发言借鉴了我与两位同事，即丽贝卡·布鲁贝克女士——她今天和我一起在此与会——和纳德什达·贾亚科迪女士共同进行的一项研究，即“通过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保护联合国制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所存在的显著风险”。该研究是瑞士联邦外交部委托进行的。它回顾了15年来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所遭遇的47项正当程序诉讼。该诉讼发生在比利时、加拿大、欧洲人权法院、欧洲法院、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

该研究的第一部分列明了考验制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三波不同的正当程序诉讼。 第一波诉讼大致从2002年持续到2011年，以正当程序为由质疑第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安全理事会创造性地作出回应，调整了该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建立了监察员制度。它还为其他制裁制度作出了协调人安排。

第二波诉讼大约从2012年持续到2016年，在此期间，法院努力应对工作方法的这些变化。法院日益肯定监察员所提供的正当程序保护，同时对协调人安排所提供的保护持更加怀疑的态度。

始于2016年的第三波诉讼针对的是1267制度以外的其他安排。诉讼当事人利用在1267反恐背景下形成的先例，对负责处理武装冲突和反扩散事务的其他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质疑。正是因为这些制度没有对监察员安排做出规定，致使正当程序的保护有所减弱。诉讼当事人胜诉。

这不仅对这些制裁制度的合法性，而且对其有效性构成了非常明显的风险。如果法院查明施加和审查制裁列名的工作方法不符合国家负有的正当程序义务，则这些国家有可能证明其无法执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随着国内法院以及或许总有一天议会也开始主张保护本国公民的正当程序权利，安理会对这一重要制裁工具的控制将会瓦解。

迄今为止，第三波诉讼已在欧洲的法院出现，这些法院对四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其中包括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三个拥有管辖权。这些国家处于国际金融、贸易和旅游中心，因此，也是实施联合国制裁的核心，但如果断定影响仅限于欧洲，那就错了。

一方面，前两波诉讼超出了欧洲范围，西到加拿大和美国，东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没有理由认为第三波诉讼会有什么不同。另一方面，为列名提供证据信息的国家将面临行政成本，处理这些国家根据其法院要求提出的核实通过列名时是否遵守正当程序的询问。

历史不仅提出警示，而且提供了经验教训，这里的经验教训就是，恰恰可以通过今天讨论的这

种创造性的调整工作方法，来处理这些风险。十年前，以正当程序为由提出的诉讼对1267制度构成了非常明显的风险。如今，在安理会调整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之后，法院越来越多地承认它们符合国际正当程序标准。

随着针对其他制裁制度的新一波诉讼的到来，可能该是安全理事会考虑调整对这些制度的工作方法的时候了。该如何调整呢？一些法律专家说，确保制裁列名和除名程序完全公平的唯一途径是进行独立的司法审查。安全理事会一直不愿接受这一论点。它可能不符合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首要职责的《联合国宪章》的文字或精神。

正如安理会强调的那样，实施和取消定向制裁不是某种惩罚性的决定，而是一项政治决策，其目的在于形成和采用杠杆效应，以打击恐怖主义，处理武装冲突，并且防止扩散。事实上，联合国大学的研究发现，在法院经受的考验不是安全理事会或其决策执行方所采用的工作方法是否提供司法保护；而是这些工作方法是否提供与国内实施类似限制性措施时所提供的同等保护。

这种考验涉及两个核心部分。首先，工作方法必须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倾诉权。其次，工作方法必须公正审查支持制裁列名的事实依据。不是对列名的最后决定进行审查，而是根据制裁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对当事人是否曾经或者现在符合列名单条件的决定进行审查。对于安理会或其制裁委员会来说，关于列名的最后决定是一个政治决定。

因此，随着制裁背景的不同，提供这些正当程序保护的方式可能会有所不同。这尤其取决于如何切实保证倾诉权以及审查人如何获取相关信息。因此，对反恐起作用的工作方法未必对武装冲突或反扩散最有效。

在反恐方面，与目标共享所有列名信息可能行不通，事实依据的审查人与目标见面可能行得通，也可能行不通。不过，监测小组和监察员这些安排表明，各国将责成具有适当执法、情报、国家安全和司法经验的人员对事实依据进行公正审查，确保行使倾诉权，以及评估是否符合列名条件。

然而，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实现公正审查和倾诉权可能需要不同的情报收集方式和不同背景的事实审查员。事实审查员可能需要能够在保持独立和中立的同时，访问冲突区以及直接与冲突各方接触。这可能意味着需要不同于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置，或许更接近于调解人或调查委员会而非法官所采用的方式。

第三，在反扩散情况下，鉴于这方面直接涉及大国的重要国家安全利益，则可能需要作出特殊的安排，以确保审查员既能得到各方信任，又要具备必要的技术专长。这可能意味着需要具备类似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高级官员的资质。这可能需要特殊的信息收集、共享和处理机制。

仅仅将监察员机制扩大到所有其他制裁制度可能不是唯一答案，甚至未必是最好的答案。安全理事会进一步仔细反思可能最终找到其他更好的办法，通过调整不同类型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来落实安理会对人权和法治的承诺。

最后，简要地说，我们的研究还发现安理会可采取五种具体方式，通过调整制裁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来加强正当程序保护。

首先，司法部门日益认识到监察员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正当程序保护，为锁定这种认识，可以对监察员办公室的合同安排以及监察员与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互动工作流程做出调整。

第二，提供拒绝除名的详细理由将有助于保护所有制裁制度中的这些决定，使其免遭正当程序方面的法律质疑。对于日益受到司法审核的拒绝人道主义豁免请求也是如此。

第三，在列名决定中更多地使用公开来源的材料将提供免遭正当程序质疑的保护，因为这样更容易提供除名决定和拒绝的理由。

第四，对制裁制度和名单进行自动定期审查将确保它们不会过时，从而更容易受到正当程序挑战的影响。

第五，制订调查期间公平、明确程序方面的可公开获取的指导方针，供专家组和专家小组使用，并向专家提供关于这些程序的培训，可能会是取巧的成功办法。

大多数人和我一样，只是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旁观者，尽管我们的生活受到安理会所作选择的影响。制裁工具已被证明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但是鉴于安理会对该制裁工具的控制面临新的风险，我们只能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够再次找到创造性的办法，来调整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防范这种风险。10年前，随着监察员机制的采用，这种情况曾经出现。或许，希望它再次发生并不过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科凯恩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特基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在我代表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理事国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作联合发言之前，请允许我短暂回顾一下75年前的今天发生的重大事件。我谨纪念75年前的今天诺曼底登陆日袭击中在诺曼底海滩上献出生命的数千名男女官兵和平民，并向他们表达敬意。永远不该忘却这一旨在使世界摆脱法西斯主义暴政和压迫的英勇的自我牺牲行为，因为这是为创建联合国奠定基础的重要基石。我们在继续通过安全理事会工作来努力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时，应该始终通过我们的行动和决定来铭记和纪念众多男男女女作出的最终牺牲，这些牺牲是为了建立一个和平公正的世界，使我们所有人都能享有更多、更大的自由。

现在我要谈谈我们手头的事项。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目前的10个当选理事国，对你召开今天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会表示赞赏。我们感谢两位通报者，即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詹姆斯•科凯恩先生所作的出色通报。我们欢迎尊敬的罗马尼亚部长和爱沙尼亚部长出席今天的会议。

也请允许我向所有努力改进和编纂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人致敬，这些方法对安理会的运作至关重要。我要特别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过去一年半时间里在主席无比干练尽责的主持下所做的工作。

今天，同在以前的公开辩论会上一样，我们看到发言名单上有许多会员国。这清楚表明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视。我们共同持有这一立场，因此进行联合发言，这符合我们旨在改进安理会运作方式的团结努力，也符合主席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最新全面说明（S/2017/507，附件），即所谓507号说明中所载的关于举行公开辩论会的规定。

非正式工作组撰写的历份说明均获得通过，标志着在稳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对当选理事国具有特殊意义。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当选理事国在安理会任职的时间很短，编纂工作方法使安理会所有成员能够提高有效性。这进而有助于提高安理会执行任务的效率。因此，虽然我们欢迎2017年在日本常驻代表别所浩郎大使——我今天上午在会议厅看到了他——的出色领导下通过的507号说明的规定，并致力于充分执行这些规定，但我们认为还有余地并且迫切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

因此，当选十国支持并随时准备进一步改进主席说明草稿，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这些说明。这些说明意在考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以往的辩论会上以及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年度大会辩论中表达的关切。我们相信，通过并执行这些说明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并有助于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开展对话。

我们作为当选十国，也主动通过扩大我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努力填补因为我们在安理会的任

期有限而出现的缺口。这一意图体现在2018年11月于比勒陀利亚发起的协调会议上，该会议聚集了候任、现任和离任的当选十国成员，探讨合作与协调的机制和领域，以便当选成员能够更好地服务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正如当选成员和候任成员在去年给安理会的信中强调的那样，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分担负担并平等分配工作。关于附属机构主席和共同提案国的两份说明草稿专门处理这些关切。这些说明最终可以增加所有安理会成员的参与机会，并使各附属机构主席积累的专长和知识得到更好的利用。因此，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促进主席作为起草方的职能，并使他们作为相关文件共同起草方的职能自动化，前提是各位主席选择接受这一职能。

可以采取额外措施，促进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纽约和各国首都开展规划和筹备工作，以便他们能够立即进入角色。这些措施也可以使成员们更好地为安理会会议和访问任务做准备。另一项建议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公平和明确程序，并考虑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时遵守国际正当程序标准的必要性。

法治应该特别适用于联合国行动直接影响到个人权利的情况。在这方面，设立监察员是在提高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坚信，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安理会其他制裁制度中的程序和正当程序保障，包括为其他制裁制度建立类似于监察员的审查机制，从而继续提高联合国定向制裁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这将加强安理会通过的所有制裁的有效性、合法性和统一执行。此外，有人呼吁促进和提高妇女地位，加强性别包容性和平等，从而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适应当前现实和共同期望，这些期望已经在安理会的实质性工作，例如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得到了推进。

我们期待着就上述建议达成协议，改进安理会的运作方式。当选十国重申，前面提到的各项说明是单独提出的，意在印发会员国在非正式工作组商定的任何说明，从未打算将这些说明作为整体商定或印发。我们呼吁五个常任理事国在非正式工作组已经进行的广泛讨论的基础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确保今后的说明得到快速通过。

我们对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承诺源于我们共同的雄心，即加强安理会的职能和效率，同时确保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更加有力的互动与合作。这种做法只会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利用10个非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广泛而杰出的专门知识、新的视角与活力。

这种做法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期望，它们赋予了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期望安理会的行动做到迅速而有效。这种做法还响应了关于加强安理会的业绩和包容性并确保其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负责的呼吁，而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代表的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我们期待在本次辩论中听取广大会员国关于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具体建议和反馈意见，我们希望在今年剩余时间里在非正式工作组内进一步探讨这些想法。

明天将选出五个新的安理会成员，之后不久将开始就从2020年1月1日开始的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分配问题进行协商。第507号说明指出，关于甄选主席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将以“平衡、透明、有效和包容性的方式”进行（S/2017/507，第113段）。

我们相信，协商进程将以符合这一规定的方式进行，最终结果将符合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分担责任、集体负责和公正公平分配工作的需要。更平等地分配工作，这并不是新的要求，而是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成员一再坚持提

出。我们坚信，这种公平的工作分配不仅仅是公平分担责任问题，而且还将对安理会的总体效力产生积极影响。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科威特召开本次会议，并重申当选成员对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承诺。我们将在明年庆祝《联合国宪章》七十五周年，在《宪章》精神的指导下，我们将继续充分致力于促进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服务并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机构。

我还要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通知安理会，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暂停苏丹共和国对非洲联盟所有活动的参与，立即生效，直到有效建立一个由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当局，作为让苏丹摆脱当前危机的唯一途径。

科恩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今天的通报者，并欢迎各位部长参加本次公开辩论。

美国感谢科威特在过去一年中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非正式工作组在奥泰比大使的领导下，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效力问题进行了若干合作讨论。

我们很高兴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本次年度辩论。它提供了一个反思上一年的成功和挑战的机会。

关于被称为第507号说明的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的具体事项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美国愿再次感谢日本和别所大使两年前在主持非正式工作组关于该文件的谈判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非正式工作组通过了一些创新和有益的规定，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认为，今天的讨论和我们今后几个月的任务应主要集中于执行经订正的第507说明，与此同时，美国愿意接受改进安理会工作的变革，并将继续积极参与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进程。我们将继续通过几个角度评估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新建议。我们会问一项新构思是否切合实际，是否能够提高效率。我们还会问，这一构思是否旨在保持灵活性和避免僵化。

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可成为交换意见的重要论坛，但此类协商中的发言者往往宣读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安理会几位最近的主席鼓励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加强互动，我们赞扬这些努力。我们坚定地认为，非正式协商应当保持其非正式性这一特点。我们看到连续各任主席之间的创新与合作，最近一次是法国和德国的创新与合作。前月、本月和下月的主席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可加强安理会的连续性和领导作用，并使我们作为一个整体更加强大。

《宪章》赋予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对此，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虽然安理会仍然掌握着自己的程序，但我们认识到，我们的程序工作以及我们的实质性工作最终都是为了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利益。

我们感谢科威特主持今天的公开辩论，并期待继续在非正式工作组中开展我们的工作。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并感谢你在过去一年中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

我还要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感谢她及其团队所完成的高质量工作，并感谢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詹姆斯•科凯恩先生。我非常感谢他们二位提出的明确、高质量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我们的交流作出了非常有益的贡献。

最后，我欢迎许多会员国参加关于这一议题的辩论，法国于1994年组织了第一次辩论（S/PV.3484），因此，我们非常致力于这一辩论。我特别欢迎两位外交部长出席今天的会议。

随着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展开年度辩论，本次公开辩论是对我们的工作方法进行反思

的重要时刻，我们正在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道进行这一辩论，这些会员国赋予我们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而明确的责任。我认真听取了我们南非同事代表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所作的发言。我大体上同意他的做法，我的发言旨在表明，这次辩论不应使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对立。

法国完全赞同南非代表对安理会及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表示的关切和在这方面进行改革的愿望。我不想详细阐述我们的立场，但我要指出，法国坚定地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扩大其成员数目，从而加强其合法性和效力。法国还与墨西哥提出了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案件中，常任理事国自愿和集体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建议。

在近期内，我们完全准备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合作，继续并完成科威特为补充称为第507号说明的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而开始的工作，该说明源于2006年的一份文件（S/2006/507，附件），对该文件日本分别于2010年（S/2010/507，附件）和2017年采取了出色的主动行动，进行了两次订正。我谨就此再次向日本大使表示祝贺。

在这项努力中，我们遵循三项关键原则：有效性、透明度和包容性。摆在桌面上的建议肯定将使我们能够朝着这个方向取得进展，特别是更好地融入星期五我们将选举的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我们将与所有成员合作，达成必要的妥协。

但是，整理、澄清和编纂程序和良好做法的工作绝不能以牺牲灵活性为代价，因为灵活性仍然是有效性和应对能力的保证，特别是在事关人的生命的战争与和平问题上。在这方面，安理会任何成员国在任何时候就任何议题提交案文的自由原则必须绝对得到维护，因为这将确保安理会及时作出回应，并确保其大多数成员始终努力达成共识。事先或自动分配执笔者的任何做法都将损害安理会的效力。同样，除了允许正常轮换（这是一种有益的做法）之外，将制裁委员会主席职位分配给非常任理事国，主要是为了避免处理冲突局势时可能出现僵局，不幸的是，这种僵局并不罕见。

我们还必须小心谨慎，在重视采用新方法的同时，不能忘记必须首先适当执行商定的建议。法国正与安理会内外的所有合作伙伴积极努力这样做。我非常感谢我的德国同事——霍伊斯根先生和舒尔茨先生——把他们在这次辩论会上的发言时间给了我，我们在共同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努力发挥表率作用，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介绍我们的工作方案和成果；让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参与我们的会议；尽最大努力筹备我们对马里和布基纳法索的访问；并鼓励发言者和安理会成员发言简明扼要，但尤其是更加突出重点和开展互动。

作为几个议题的执笔者（我们非常重视这一责任），法国一贯确保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能够参与，酌情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酌情参与——我们在讨论中非共和国问题时，对摩洛哥就是这样做的——并一贯促进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加强对这些议题开展共同分析。讨论这些案文时，我们一直努力给各方充分的商讨时间，并寻求达成必要的妥协，确保安理会通过这些案文，这些案文几乎都是一致通过的。

最后，除了我们目前和未来的工作方法之外，我们的优先事项必须是确保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在我们日常实践中产生实效。因此，我们大力鼓励安理会与区域组织合作，我们呼吁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举行会议，并在本月首次呼吁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举行会议。

我们还赞成举行互动对话或阿里亚办法会议，这将大大有助于向安理会通报重要问题，并为今后的案文做准备。我们需要进一步努力精简不断增加的工作方案，以便腾出时间应对危机、进行战略思考和开展实质性对话。我们必须能够集体解除“自动驾驶仪”，一秉诚意，努力找到共同点，这是达成任何协议不可或缺的要素。这一点是我们责任的核心所在。

然而，我们必须避免过多地召开公开会议，以免妨碍安理会作出决策。在安理会任职五年之后，我遗憾地说，我们在会议厅里花费越来越多的时间阐述我们各自的立场，而花费越来越少的时间在磋商室里就联合行动作出决定。公开会议自然很重要，具有透明的优势，但它们往往会使立场两极化，不利于寻求共识，从而有效地做出决定并发挥我们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寻求达成正确的平衡。

五年趋势非常明显。我们现在花在公开会议上的时间比花在磋商方面的时间多出三倍，而我们开展的谈判和通过的案文更少，即便程度并非一致。不幸的是，目前的地缘政治两极分化以及对多边方法信心的削弱加剧了这一趋势，这应该引起我们共同反思。但是，我基于自己的秉性和信念，相信本次辩论会和我们的集体决心将使我们能够团结一致，在危机和威胁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安理会能够优先考虑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使命。安理会可以指望法国在这方面的坚定决心。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今天有机会讨论工作方法。这是一个重要议题，它影响到安理会作为一个有效、高效和透明的机构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的能力。

主席先生，我还感谢你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我还要强调近年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2017年在日本大使领导下，重新谈判了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我们称其为说明507，我今天在会议厅看到了日本大使。这是一个重要步骤——说明507既是安理会做法演变的记录，也是一份雄心勃勃的文件，阐述了安理会应该如何运作的集体抱负。

我们仍未实现这一目标，包括在守时和互动等重要问题方面。我同意美国和法国同事的看法，磋商时需要加强互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应保持适当平衡。

说明507在保持灵活性与必须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清晰透明两者间达成了重要平衡。灵活性是安理会几十年来工作做法的标志之一，并且仍然是联合王国审议任何修正工作方法提案时优先关注的要素。

安理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忙；会议和产品越来越多。工作量的增加不一定在实地转化为有效行动。更有效的工作方法本身不会做到这一点，但它们可以做出贡献。自2018年1月的公开辩论会（S/PV.8173）以来，联合王国将其努力集中于两个关键领域，并采取了一些行动。

关于会议，我们认为安理会需要花时间讨论正确的议题。我们花太多时间来讨论以往的冲突。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去年年底，安理会能够商定减少科索沃问题会议的频率。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响应秘书长关于加强外交、支持预防冲突的呼吁。安理会需要承担《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任。我们经常看到安理会成员阻止或试图阻止讨论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在这方面，联合王国最近发起了常驻代表一级的每月非正式讨论，鼓励大使们就正在出现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进行坦诚交流。这是一个良好的新趋势，但我要强调，这不能取代安理会的适当审议，尤其是出于透明度方面的考虑。我同意兰德格伦女士就经过深思熟虑的安全理事会出访的重要性所说的话，这些出访应与其他机构的活动适当配合，并确保其重点是预防冲突。基于她就此类访问团的费用发表的意见，我认为，我们应当再次考虑可否使用小型访问团。

关于文件，它们是安全理事会行使权力的主要方式。为了对实地产生影响，安理会文件应当简明扼要，用语明晰，直截了当。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如果我要通读去年一项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决议，即第2431（2018）号决议，我用时超过45分钟。上周，我们集体通过了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2472

（2019）号决议，篇幅从12页减至7页。联合王国致力于根据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按照我们改进任务授权的承诺，在这方面再接再厉。

我愿谈谈我的南非同事在发言中提出的几个问题。关于执笔，近年来，我们看到这方面的做法越来越灵活，执笔组合多种多样。就联合王国而言，它与德国共同执笔起草了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对利比亚实施制裁的文件。我们当前正与波兰合作，编写一项关于残疾与冲突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对执笔方式不作正式规定是一项重要原则，我们坚持这样的原则：每一个安理会成员都享有就任何问题提笔起草文件的同等权利。

但是我还要强调，执笔人履行职责的方式很重要，尤其是它们必须致力于以包容性方式举行谈判，联合王国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密切磋商。我们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区域各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举行磋商，我们就我们执笔的每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例行磋商。我们上次在八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国时，确保同安理会该月议程上的每一个国家或直接受影响的各国国家常驻代表交谈。

安理会附属机构，正如考卡因先生所言，包括其制裁委员会，是我们开展工作的重要机构，我谨向它们的主席和它们所做的工作致敬。我们支持努力加强其工作方法。附属机构各不相同，因此，我们理应主要在逐案基础上审议它们的工作方法，但是也有一些共有的问题，当然包括与适当程序有关的问题。我绝对认同定向制裁在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认同我们安理会必须有能力确保这些制裁制度是强有力的制度。我们继续欣然与我们的安理会同事更加细致地讨论这些问题。关于主席职位的分配问题，联合王国过去曾担任过附属机构主席，我们原则上不反对再这样做。这些决定应当是现任和继任安理会成员年度谈判的结果，这向来是一个协商一致的过程。

我愿借此机会，强调指出我们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守则要求各成员避免投票反对安理会为制止大规模暴行和危害人类罪而采取的可信行动，当然，我们也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总体改革。

最后，我欢迎南非代表介绍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苏丹军事当局实施了我们大家无法接受并应当加以谴责的暴力和杀戮之后，该理事会决定暂时取消苏丹的成员资格。联合王国支持非洲联盟的决定，支持它在谋求苏丹能够向一个由文官领导的政府过渡时显示出的领导作用。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詹姆斯·考卡因先生所作的详细通报。我们还要感谢科威特代表团召开今天的会议。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以公开方式讨论其工作方法，至今已有多年。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有益的做法，因为定期审查我们的现有工具，能让我们确定如何对其作出进一步完善。

今天的会议由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代表团主持，这一点很重要。我们相信，本次讨论以及对当前情况的外部评估将为工作组的活动做出特殊贡献，有助于它获得新思路。我们当然应当就此想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本身以及为修改工作方法而采取的任何步骤都是安理会成员的方法和步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方面的任何变动都应当侧重于增强安理会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任务的效力和效率。对此使用民粹主义说辞，包括无休止地要求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不仅成事不足，还常常败事有余。

我们欢迎科威特代表团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注意到它有意在经过修订的主席说明（S/2017/507）中引入新的变化，主席的说明很重要，是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汇编，被非常任理事国当做一个重要依据积极加以利用。对我们而言，

我们随时准备尽力协助科威特代表团开展这项艰巨工作，做这项工作必须经过深思熟虑，进行周密筹划，不可操之过急。我们的操作基于以下设想：我们的努力应当立足于确保安理会成员在尽量多的问题上团结一致。我们注意到非常任理事国积极关心安理会工作的程序方面，这无疑有助于我们群策群力，完善我们的最佳做法。

我们要继续提请注意安理会过于繁重的文件工作量。安全理事会每年产生数百项文件，不得不承认，其中有些文件不见得有增量价值，过度偏爱微观管理决议也于事无补。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最终文件应当简短、明晰、易于理解，最重要的是注重行动，在这方面我支持我们的英国同事。

关于安理会对各项专题的审议，我们采取非常审慎的做法，特别是那些按照《联合国宪章》属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本组织其他机构职权作范围的专题，审议这些专题违反既定分工方式，也分散安理会的精力，使之无法从事它能够也应当为之作出具体决定的重点任务。

我们支持以下设想：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以及那些能够为安理会提供重要决策信息的人必须进行更广泛的协调。安理会的工具库里有这方面的适当机制，包括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但是，它们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我们认为这类方式应当仅用于安理会成员对其议程上的问题提高认识。利用这类平台从事宣传或者推行个别代表团有争议的单边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我应当指出，联合国总部房地使用费、会议服务费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这类活动的翻译费是用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支付的。

主席国科威特提议对非正式指导某些文件的责任进行平等分配，从而使安理会的工作进一步实现现代化和民主化，这一提议特别值得重视。个别安理会成员不应当将某些国家甚至区域视为自己的领地，也不应当在某些问题上以导师自居。我们必须扩大执笔人的范围，尤其应当偏向于非常任理事国。

我也强烈反对直到人为设定的最后期限才完成工作的做法。尽人皆知，大多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通过日期通常在商定月度工作方案阶段就可以知道。不过，我们收到许多无故迟交的案文草案，这使我们无法收集众多专家评估，遑论进行全面协商。我们有时得到这样的印象，即执笔者是故意这样做的，以为他们的同事在匆忙中便根本注意不到有问题的地方。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的措辞有时在表决仅几分钟前被改动，从而给我们留下没有考虑到安理会成员关切的半生不熟的文件。在我们看来，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将打击这种战术伎俩。我们不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最终我们也可能不得不根据这些参数评估执笔者工作的有效性。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感谢你倡议召开此次公开会。我们认真听取了安理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兰德格伦女士和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科凯恩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神圣职责。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率，是安理会全体成员的共同责任，符合广大会员国的期待。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为此开展了有益的工作，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中方赞赏科威特作为工作组主席以及推动更新S/2017/507号主席说明所作的努力。

中方高度重视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权威和效率，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我愿谈以下看法。

一是突出重点，严格根据授权履行职责。安理会应集中精力处理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紧迫问题，不应介入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局势。近年来，综合性议题不断扩张，有些已经超出安理会职权范围。安理会应重视会员国对此表达的关切。

二是充分协商，争取达成广泛共识。要注重维护安理会的团结，坚持平等、耐心协商。安理会成员要加强沟通与合作，充分照顾各方关切，尽可能协商一致作出决定，避免强推各方仍存严重分歧的案文，以增强安理会行动的权威和效力。

三是追求实效，继续优化工作机制。中方一贯支持安理会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同会员国，特别是当事国和出兵国、出警国的沟通。中方支持为新当选非常任理事国履行职责提供更多的便利。安理会议题执笔国分配应秉持平等原则，让所有成员均有机会为热点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

中方一贯支持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支持安理会加强同联大、经社理事会等机构的互动，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去年11月，中方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我们提前提醒各成员和通报人，推动会议准时开始，聚焦重点问题，推动各方发言简短凝练，形成了务实高效的会风。中方还注意加强同联大主席、经社理事会主席、媒体等各方面的互动，受到各方普遍欢迎。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一项长期工作。我们愿同各方一起作出不懈努力，推动安理会更好履行广大会员国赋予的使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向所有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的会员国表示真诚赞赏，并欢迎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和爱沙尼亚副外交部长。我还欢迎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詹姆斯•科凯恩先生，并感谢他们的宝贵通报。

我们完全赞同南非代表以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不重述他所提出的各点。

科威特国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已有一年半。在2018年2月我们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的关于这一主题的首次公开辩论会上，我们听取了会员国提出的许多建议，这些建议寻求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在此期间，工作组举行了15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我们讨论了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一些问题和事项，包括与在首次公开辩论会期间会员国提出的许多建议有关的问题和事项，旨在更公平地分配执笔者责任负担和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之职，并改进我们的正当程序和每月总结会议，以及对访问团的访问建议、安理会工作方案和新当选成员的工作准备。

这些建议对联合国会员国非常重要。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够就该说明修改草案达成一致。我谨借此机会表示真诚赞赏安理会所有成员给予合作，积极参加谈判进程。在这方面，我谨表示高度赞赏许多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特别是前非常任理事国，以及关心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集团，尤其是促进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自我们担任主席以来，一直支持这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和发展是安理会能否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决定性因素。过去25年间，特别是自冷战结束以来，安理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有了很大的改进。安理会与非成员之间以及安理会与大会等其他联合国机关之间的沟通有所改进。此外，信息不断流入和流出安理会。正式会议和专题会议、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其他会议以及在安理会磋商结果作为决议通过之前向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这些结果的努力都有显著增加。这些都是改进，它们不应被忽视或低估，并应归功于安理会，特别是非常任理事国，以及各集团和各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发起的其他倡议。

我谨指出，科威特国是签署促进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发起的要求安理会成员承诺不对涉及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发起的呼吁对涉及危害人类罪的情况自愿不使用否决权的倡议的国家之一。我们希望就如何避免在人道主义问题上

使用否决权达成一致，以便向存在紧急需要的平民提供援助，实施医疗后送和人道主义休战。

尽管最近在改善安理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我们认为它们还不够。在加强安理会作用、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责任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想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谨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稿，在会议厅发言时作简要发言。

我现在请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发言。

梅莱什卡努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科威特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召开本次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詹姆斯·科凯恩先生的精彩介绍和通报。

主席先生，我还要亲自感谢你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不断为发展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作出贡献。罗马尼亚以多边主义坚定支持者的姿态对待本次辩论会。我们认为，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与加强多边主义存在内在联系。罗马尼亚曾有幸在安全理事会任职，明天还要竞选2020-2021年理事国，我国一直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提高其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

请允许我列举罗马尼亚已在这样做的三个实例。

首先，我们在最近即2004年至2005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推动了第1631（2005）号决议——联合国关于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一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在罗马尼亚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通过了该决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大力支持安理会采取系统性做法，向欧洲联盟或非洲联盟等各种区域组织和机制通报情况。

第二，罗马尼亚为推动同非安理会机构合作，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许多代表团要求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要自豪地说，在我们担任建和委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内部定期举行磋商的做法得到了制度化。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罗马尼亚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作出了正式贡献，当时罗马尼亚常驻代表与其突尼斯同事共同主持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政府间谈判。

我们赞扬过去几年在调整工作方法以应对新出现的安全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定期更新主席的说明（S / 2017/507，附件），即507号说明。我们将继续支持其规定，并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观摩安理会会议，时间或许可以早到其加入安理会之前的三个月。

也请允许我回顾10个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良好运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罗马尼亚欢迎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在此问题上保持团结，这是安理会开展活动的榜样。如果明天当选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将孜孜工作，保持这种合作势头。在某些问题上还可以做更多工作。例如，我们希望有更多时间听取实地人员的意见，特别是民间社会代表或受影响民众的代表，例如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青年的代表。

世界正在不断变化并面临新出现的安全威胁和挑战，安理会需要有能力适应这些变化。我们重申，我们坚信，举行这些辩论会以及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度、效率和可预测性，无疑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方法之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特萨卢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欢迎今天的讨论，并感谢你组织公开辩论会。

爱沙尼亚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完全赞同瑞士代表将作的发言。我也想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爱沙尼亚还无法以亲历者的身份谈论安全理事会日常工作，因为我们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但我们真心相信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工作能够产生积极影响。因此，爱沙尼亚于2005年提出参选2020-2021年度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该选举将于明天举行，我们真心希望联合国会员国认为我们配得上这个职位。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爱沙尼亚主张通过增强包容性以及有针对性的行动，加强安理会活动的问责制、连贯性和透明度。我们认为，更加开放和包容的进程会对安理会决策产生积极影响。通过提高透明度，我们将在维护和保持和平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

主席的说明（S / 2017/507，附件），即507号说明，是一份有价值的文件，汇编了安理会目前的许多工作方法，也有助于我们继续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决策进程。但是，我们要想真正做出改变，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就需要集中精力执行507号说明等主席说明。

如果包括非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成员从一开始就以协调和包容的方式充分参与，安理会的决策就会收到最大成效。我们深知有些讨论和局势需要以闭门会议方式处理，但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尽可能举行公开会议，寻求与广大会员国和其他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互动。重要的是，应以透明方式向广大会员国解释安理会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支持并加强其预防冲突的能力。这包括加强安理会对局势的认识，在这方面，秘书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信息，并且突出可能导致不稳定的事态发展。因此，有必要继续与各国，并且如《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所述，与区域组织讨论这些问题。

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爱沙尼亚完全赞同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该守则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愿作出集体承诺，不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来防止或结束涉及大规模暴行罪的局势。

最后，爱沙尼亚赞扬科威特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工作方法加强我们履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的努力，这符合我们的利益。爱沙尼亚将支持今后发出的呼吁，即安理会工作方法应当更推己及人、更平等和更高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西尼尔利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主席，并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科威特在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上一直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指导相关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的真知灼见。

今天公开辩论的主题或许是，我们的安理会还远未做到透明、负责和有效。这个问题不仅与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交流有关，也与安理会内部的动态有关，特别是当选成员和常任成员之间的关系，后者也是一个重要方面。设法确保增进和改善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这对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至关重要。这需要尽量减少闭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它还要求确保安理会审议工作涉及其切身利益的国家在整个决策过程中切实参与。实地的声音也需要被听到。必须为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特别是在重要问题上。

透明度对于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制度的任务授权尤其重要。安理会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紧

密地合作。制裁措施能否奏效，取决于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制裁制度的细节必须更容易理解和更加透明。

谈到安理会内部的动态，确保当选成员与常任成员处于平等地位是我们为保证安理会有效和负责任而应争取的最低目标。今天，三个常任理事国是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绝大多数国家局势草案的唯一执笔人。执笔人责任应该在常任和当选成员之间平均分配。起草工作也应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执笔人应以开放和灵活的态度，及时与所有相关行为体进行磋商。

另一个改进将是更好地把预防冲突纳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目前的经验表明，安理会往往处于以渐进方式应对危机的状况，只有在局势恶化时才更多地利用其掌握的工具。会员国之间的广泛共识是，必须加强我们的预防努力，包括通过调解努力来这样做。假如更早地利用安理会的工具，同时不借助否决权作为推进国家利益的工具，可以取得更好的结果，防止更多的人道主义悲剧。事实证明，使用甚至威胁使用否决权阻碍了安理会必须代表整个联合国会员国发挥最需要的作用。

毋庸讳言，我们必须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安理会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但不是唯一的机构。安理会成员在其所有努力中应铭记这一点，更加自觉地努力确保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协调。增进与区域组织的互动也将有助于安理会的效力。

最后，我还要强调，我们认为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整体改革议程的组成部分之一。更新工作方法不能取代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更具实质性和前瞻性的讨论。我们必须继续寻求建设性解决办法，确定共同标准，从而引导关于安理会改革议程的辩论。与此同时，我们需要一个更敏于回应联合国会员国需求的安理会，它将更有能力应对日益复杂世界的挑战。提高透明度和效力只会增强这个机构的合法性，这是目前急需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霍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安理会主席所做的努力。

我还要赞扬并感谢我们各位通报人作为专家的真知灼见。

受现任当选成员今天作联合发言的鼓舞，我荣幸地代表来自各区域集团的22名前安理会当选成员发言，它们于2011年至2018年担任安理会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乍得、智利、埃及、危地马拉、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

好的工作方法对安理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这直接关系到安理会的业绩表现及其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宪章》的尽责情况。良好的工作方法创造支持性环境，使每个安理会成员都能充分参与，促进知情讨论，并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充分和有意义的作用。当安理会不团结，似乎没有政治解决的余地时，这一点变得更加重要。因此，我们想谈两个问题。

首先是分担责任问题。安理会由15名成员组成。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有平等机会行使其《宪章》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包括执笔人和附属机构主席的平衡分工，我们在各自任期内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艰苦努力。这并不容易，我们取得的成效也很小。从明天起，当另一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当选时，这种行为有可能循环往复。我们呼吁常任理事国分担附属机构主席的责任，同时分享它们手中的笔。

第二个问题是如何更好地发挥安理会的预防冲突作用。这需要安理会成员做好大事和小事，包括：第一，要求在“任何其他事务”项目下召开会议，确保新出现的威胁适时得到解决；第二，邀请能够提供真知灼见的通报人，为安理会的议事工作增加价值；第三，要求秘书处通报人提供适当的通报，包括地图和图表，从而更好地支持讨论；第四，调整会议的形式和重点，以确保安理会审议有最大可能取得有意义的结果，并在取得结果时，持续让安理会对其负责；第五，更好和更频繁地使用介绍情况的通报会；第六，确保我们不仅讨论有关国家的局势，而且也与它们对话。

最后，我要向现任安理会当选成员致词。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它们正在继承当选成员的传统，我们敦促它们继续勇于担当。虽然有意义的变革通过规则和程序来实现，但它是由主动和以身作则来驱动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法弗尔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成员发言，它们是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加纳、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乌拉圭、以及我国瑞士。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核心目标之一是鼓励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进工作方法。我们赞扬科威特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为此所作的努力。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今天的通报者所作的发言。

几乎自联合国和安理会创立以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一直是讨论的主题。多年来，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主席的说明（S/2017/507），即507号说明所载的后续更新和改进就证明了这一点。然而，我们必须承认，总体进展缓慢，已商定内容的执行情况参差不齐。如果我们要维护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效力和声誉，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方面获得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支持，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一贯的方式执行良好做法，而不是背弃以往的决定和承诺。今天，我们想强调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希望在其中看到具体改进的三个领域。

第一，安理会与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关系是我们这些年来欣见一些积极事态发展的一个领域。例如，现在定期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作为安理会咨询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互动。我们还注意到寻求与会员国、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互动的积极趋势，他们可以向安理会提供有益的咨询意见。这通常是通过定期公开辩论会来进行的，而这种形式存在的理由应该仍然是它们让会员国有机会为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提供信息。

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没有预先确定安理会的文件，而是表明主席打算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框架内对行动采取后续措施，并由此听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行动提供信息的声音，这是一种应该仿效的良好做法。在安全理事会偏离广大会员国、乃至整个世界的局势中，包括在安理会因动用否决权而无法作出决定时，密切互动也是必要的。在这方面，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鼓励所有国家，无论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否，都加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行为守则》119个签署国的行列，并执行这项守则。

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改进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例如，必须确保充分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以便能够广泛和实质性地交换意见。我们呼吁安理会加快通过其2018年年度报告，并根据有关这一事项的主席说明，包括507号说明确定大会及时审议报告的日期。在非正式层面，总结会议

是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另一个重要工具。如果要达到目的，总结会议必须在每个月月底举行，最好是以“托莱多”形式进行，以期加强互动。这些会议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与广大会员国进行互动，最好不要将大量时间专门用于安理会成员的情况通报。这些会议也应当在每月工作方案中予以公布，或至少适当预先通知，以确保广泛参与和进行实质性讨论。

第二，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更平等地分担在安理会事务方面的职责，以加强包括当选成员在内的所有成员的参与。例如，选定附属机构主席的协商进程应能够以均衡分摊负担的形式进行，并在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平等分配工作。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成员不得主持两个以上的附属机构，除非成员们另有选择。加强安理会成员起草安理会文件的职责，是所有成员更多参与决策的另一个关键途径，例如，通过提供更多机会，在安理会的个案中让单个成员担任执笔者，或让多个成员成为执笔方。

人们有一种合理的期望，即大会选出的安理会成员能够对安理会的文件作出有意义和切实的贡献。附属机构主席在决策过程中应承担具体职责，其专门知识应通过安理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得到更加一致的利用。我们要强调，与均衡分摊负担有关的问题特别重要，因为明天将举行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这将带来另一批即将上任的安理会成员。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坚信，制裁进程的公正性和明确性是联合国制裁的执行及其影响作用的重要因素。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第1904（2009）号决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旨在提高对基地组织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制裁制度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并在执行安理会决定方面加强法治。监察员机制是维护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其他制裁制度。

我们欣见今天所强调大多数问题已经或正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框架内讨论。正如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所表明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关系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改进工作方法是我们的集体责任。因此，自2018年2月安理会关于工作方法的上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8175）以来，在非正式工作组的框架内没有取得任何正式进展，这应使所有人感到关切。我们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建设性地参与在这些事项上争取具体和切实进展的努力。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致力于在这一共同努力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并支持任何主动行动，特别是安理会当选成员为建立一个具有更高效率和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你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强有力地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还感谢你继续亲自出席会议，听取我们的所有意见。我们也赞赏该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日本的工作及其在发布和修订第507号说明（S/2017/507，附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我认为，我们今天有幸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的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的James Cockayne先生所作的两次全面通报。他们为我们提供了很多思考素材。今天上午，我们还听取了南非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十个当选理事国的名义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发言。新加坡完全赞同这一发言。

十个当选理事国的发言意义重大，因为它代表了更广泛的会员国。实际上，我们期望所有当选成员都将认真对待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视其为任期内的责任。我们也希望所有当选成员都将致力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新加坡认为，这是我们评判当选成员业绩的标准：它们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承诺。

这不是一个按照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划分安理会的问题。对新加坡来说，这是一个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和负责任的问题，以便不在安理会并且难以当选安理会成员的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参与并支持安理会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作为一个小国，新加坡坚决支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将有益于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包括常任理事国。在这一领域，我们都可以立即作出显著的改变，而不至陷入与修改《联合国宪章》有关的法律和技术细节。

我想重点谈几个方面。

首先，我们很高兴在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公开辩论的次数增加，面向联合国更广泛会员国的安理会工作非正式通报次数增加，会议网播次数增加，这些都是我们鼓励的趋势。

尽管如此，闭门磋商的做法仍然存在。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就某些问题进行闭门讨论的必要性；事实上，为了在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非常坦诚和坦率的讨论，这种做法往往是必要的。然而，我们认为，如果为这些会议保留某种形式的简要记录或至少是决定要点，并与广大会员国分享，将是有益的。此外，安理会应该认真考虑开始关于正式确定其暂行议事规则的对话。它们是指导工作方法的唯一一套规则，但在70多年后仍然是暂行规则。这些议事规则如果加以编纂，将有助于安理会阐述自己的业绩，并且更重要的是，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第二，关于包容性，我们欣见安理会更多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托莱多形式”对话等方式，与大会进行更大程度的互动接触。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每月轮值主席与广大会员国举行的介绍会议和总结会议已规范化。我们希望这些会议将继续作为标准做法，并包含更多互动讨论和更多分析。我们建议，每月总结会议应作为安理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这些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应提前确定，并充分提前通知所有会员国，以便我们大家都能作好准备参加会议。

我国代表团还感到鼓舞的是，有迹象表明安理会内部的包容性增强。十个当选理事国定期举行会议，包括与秘书长的会议，我们认为，这些会议促进了十个当选理事国在安理会内更具包容性的表现。我们欣慰地看到，十个当选理事国中有更多成员在安理会中担任执笔角色。一个成员感到被边缘化的安理会不仅缺乏包容性，而且在代表更广泛会员国的利益方面也是无效的。

关于包容性，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它是安理会与大会广大成员接触和沟通的手段。正如早些时候所指出，该报告应于春季提交，但我们尚未收到。为了让所有会员国就安理会的工作进行深思熟虑的辩论，这些报告应及时提供给所有会员国。遗憾的是，近年来，我们看到了一种趋势，即报告的提交越来越晚，更糟糕的是，关于报告的辩论仓促进行，而且提前通知的时间很短，会员国因此无法为实质性讨论做好适当准备。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这一点，并及时提交报告，以便广大会员国能够就安理会的工作进行实质性辩论。我们认为，推迟提交报告无助于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或合法性。事实上，大会就安理会的工作和报告进行彻底辩论将有助于增强安理会的信誉和合法性。

我的第三点是关于实效。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记录仍然好坏参半，在一些问题上安理会发出强有力的声音，但在其他问题上则缺乏充分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否决权经常被用来阻止安理会采取旨在防止大规模暴行罪的行动。新加坡与100多个国家一道，支持关于限制对大规模暴行罪行使否决权的法国-墨西哥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虽然五个常任理事国有特权，但我们认为，必须以更负责的方式行使这些特权。否则，安理会将无法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感谢贵国和你本人提请大家关注这一问题。我们支持你打算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内进一步讨论切实可行的建议，作为今天会议的后续行动。我们呼吁所有成员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根据十个当选理事国先前的发言，我们支持在就具体工作方法问题达成一致时通过有关的具体主席说明，以便进行切实可行的改革。我们期待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取得良好成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希望你将发现担任主席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可以在安理会的实际工作方法中反映你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领导的讨论。

我还要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James Cockayne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非常有益的通报。我尤其要感谢兰德格伦女士根据她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经历发表了一些意见。这确实给她的发言增添了力量。我还感谢Cockayne先生在通报中重点介绍一个具体问题，并借此向我们说明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的复杂性。

我们认为，第507号说明（S/2017/507，附件）是一份活的文件，因此，它应该像南非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代表安理会10个现任当选成员发言时所说的那样为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带来启示，而非一份仅供我们遵照执行的文件。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必须兼顾对透明度和效力以及雄心壮志和可行性的双重需求。这要求灵活行事，要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内外的许多意见。因此，我们要赞扬主席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一个与时俱进的进程。要确保安理会具有合法性，所开展的决策进程就必须既要透明，又要借鉴安全理事会所有15个齐心协力的成员的智慧。我们还必须意识到，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首要目标应该是增强其能力，以便最及时地采取最佳行动来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每年都有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当选，担负不可或缺的责任。我们认为，给予这些新成员足够的机会提前做好准备，然后从第一天起便积极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既有必要，也很重要。明天将选出五个成员，自2020年起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希望，它们将能最好地利用安理会工作方法最近得到的改进，为迅速投入工作做好充分准备。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欢迎安理会正在就包括执笔人制度和附属机构在内的重要问题开展的讨论。

最后，我愿指出，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必不可少部分，但并非唯一的部分。归根结底，安理会的全面改革必须包括扩大其成员数目，以反映当前的现实。为此，要增加更多有能力、有意愿担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会员国。日本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弗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

首先，我谨赞同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工作方法本身并非目的。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力求改进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方式，因为我们希望安理会更有效力。这意味着，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有效应对我们面临的许多复杂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我们还希望安理会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合法性的方式运作，这意味着使其成为尽可能具有代表性、透明和负责任的机关。我们认为，一个经过改革、更加负责和透明的安理会将更有能力履行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核心任务。我国爱尔兰正是抱着这一想法处理工作方法问题的。

科威特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努力理应受到特别赞扬。除了去年和今天就工作方法举行两次公开辩论会（去年的辩论会见S/PV.8175）之外，科威特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力求更新第507号说明（S/2017/507，附件）的内容方面开展了宝贵的工作。特别是，它推进了新当选成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作用。它还确保就改进安理会日常运作情况的重要事宜达成协议。

上述改革是建立在最近对工作方法所作的其它改进的基础之上的，例如改进了现任秘书长的甄选程序。由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同事和其他人开展的工作，得以安排了一个更加广泛和透明的进程。所有候选人首次被公布，而且都出席了在大会举行的听证会。这一进程大大增强了甄选工作的民主合法性，并进一步加强了选定的候选人的权威。

主席先生，我知道你也在推动进一步的改进。如其他人指出的那样，有许多重要方面需要加以处理。我只想着重强调三点，首先是制裁监察员问题。监察员机制是确保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完整性和效力的一个关键因素，但需要通过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其它制裁制度来予以加强。这是一个重要的正当程序和法治问题。

二是安理会责任分配中的公平和平等问题。《宪章》中根本没有说只有常任理事国才能起草决议。事实上，随着安理会工作的增加，不分担这项任务的负担并利用当选成员的技能和经验，就几乎毫无意义。同样，将附属机构的过多工作量分配给当选成员，可能会影响其有效参与安理会其他方面工作的能力。

最后，我要提及安理会、大会及其它机构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我谨欢迎我们看到的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与作为安理会咨询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包括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定期互动。但我们可以做更多努力。

工作方法不仅是我们写在纸面上的东西，而且也是我们在应对所面临的挑战时的心态。爱尔兰认为，许多最近当选和现任当选成员给安理会带来新思维和新动力。他们正确地以怀疑的目光看待有时成为安理会工作特点的徒劳无益的辩论和哗众取宠行为，并询问我们能以不同方式做些什么。有时，如德国在最近担任主席国期间所做的那样，它实际上是放进一缕光线，并试图促进在辩论期间进行更多互动。新西兰启动了常驻代表之间更经常的非正式互动，同时也注重了解局势，以防止冲突。包括科威特和瑞典在内的其它国家已经表明，它们如何能够在人道主义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并通过这样做弥合安理会内部的分歧。

明天将选出五个安理会新成员。安理会的这一持续更新进程也应该是一个反思和改进安理会运作方式的机会。我们要有紧迫感，也要怀有共同的目标。我们需要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坚定承诺。对一些人来说，议事规则被用来阻止而非促进行动。必须改变这一做法。作为一个有抱负的当选成员，爱尔兰将继续努力确保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切合目的，并帮助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布兰查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说几句话，以纪念1944年6月6日在朱诺海滩强行登陆的14000名加拿大人。他们加入英国、美国和法国组成的盟军，参加了诺曼底海滩的大规模两栖突击登陆行动。约5000名加拿大人在诺曼底战役中牺牲。我想引用加拿大总理贾斯廷·特鲁多先生今天谈到在朱诺海滩登陆的年轻人时所说的话：

“他们在不同的旗帜下服役，但为同一项事业而战。他们反抗暴政，捍卫自由，为捍卫人权和民主献出了生命”。

（*以法语发言*）

我谨感谢科威特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还要感谢兰德格伦女士和科凯恩先生内容翔实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会是一个受欢迎的机会，可借以反思一个受联合国会员国委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的运作情况。为此，加拿大欢迎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的联合发言，并赞同其内容。

我们往往认为，安全理事会死板僵化。实际上，《联合国宪章》赋予它根据需要而演进和适应的必要灵活性。通过微调其工作方法，我们不断将一纸公文转化为活生生的体制。

加拿大坚定地认为，安理会能够而且必须演进，变得更加灵敏、有效和透明。实际上，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会员国的数量增加了278％。在过去20年中，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数量增加了三倍。与此同时，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既提高了国际机构透明度的能力，也提高了对其透明度的期待。正如参加本会议的各国所知，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地缘政治现实发生了重大变化，当选成员国理所当然地期待有意义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要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包容、具有代表性和更有效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从根本上说，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也就是在加强支持建立在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上的多边机构。

作为起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该让当选成员能够充分参与集体决策。当选成员赋予安全理事会合法性，同时注入各种想法和观点。多年来，它们一直是本会议厅内的创新动力。但是，为了收获多样性的好处，新任当选成员需要获取信息和就此类信息采取行动的能力。因此，它们应该在当选后尽快熟悉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参加协商。

加拿大赞扬目前的E-10努力以更加综合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不是要让E-10与五个常任理事国对立而是要使安全理事会对所有人更有效。因此，应以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以及对正当程序的尊重来引导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实施，我们支持监察员在这方面的作用。

与多数会员国一样，加拿大认为，预防和建设和平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支柱。为了发挥其作用并提高其效力，安理会需要继续开展围绕冲突根源的深入讨论。这种讨论将更好地为理事会授权的任务提供信息。理事会已开始在气候变化方面这样做。如果加拿大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它将强化这种做法，并更加深入地考虑经济安全，以确保特派团的任务更有效力。

例如，在目前为海地采取的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中，没有进一步考虑经济安全，这是错误的。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可能会导致安理会通过一项不解决海地不安全根源的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可以在预防冲突方面做更多工作，例如让秘书处定期举行扫视远景的介绍会，以及联合国区域政治办事处或非洲联盟等其他区域组织的负责人的更频繁的通报。

此外，安理会可以做更多工作，使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联系制度化。我们欢迎与建和委和安理会就萨赫勒等国家和地区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做法，两个机构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理事会还可以考虑邀请建和委主席或建和委国别组合主席加入两个机构都介入的国家的安理会特派团。

加拿大认识到分工的必要性，但不赞成闭锁，因为至少可以说它使多边主义难以发挥效力。安理会应借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之势，以身作则，打破闭锁。

此外，加拿大支持安理会当选成员呼吁在其附属机构主席的分配方面举行更多的协商，提高透明度和责任分担。同样，安理会应该放弃非正式的执笔制度，某些成员在起草决议时行使不明言的垄断，往往很少或根本不进行磋商或纳入来自当选成员或相关委员会主席的有意义的投入。这种做法不民主，在《宪章》中没有依据。

我们知道，透明度通常可以提高治理和决策的质量。安理会应考虑将正在进行联合国特派团过渡的国家常态性提交建和委，以确保足够重视解决冲突的根源和和平的长期风险，以避免复发和需要维和人员返回。限制使用和威胁使用否决权需要成为安全理事会变革的关键因素。加拿大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法国-墨西哥倡议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行为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行为守则。

除了507号说明（S/2017/507）所载的补充建议之外，加拿大认为，要使安全理事会对性别问题做出回应，还有大量工作要做。通过决议和声明，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了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

我们赞扬努力增加妇女民间社会通报人在地理和专题议程项目上向安全理事会发言的人数。会议厅内需要听取她们的观点。我们还赞扬科威特领导的努力，在联合国文件中增加使用性别中立的代词和其他此类语言。设立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应在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参与下充分加以利用，在辩论、决议和特派团任务中加强性别观点。

安全理事会进行实地访问时，应与当地妇女民间社会团体会面。理想情况下，这应包括在访问本身的职责范围内。如果被选入2021--2022年的安全理事会，加拿大将寻求确保多边主义服务于所有人。这的确是重要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扎皮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用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专门讨论非常重要的工作方法问题。当今日益强烈地要求加强国际体系所依赖的机构，而这些问题正处于其核心。如果我们想要促进公众舆论对本组织的信任并实现加强多边主义的共同目标，就绝对需要一个更加透明和合法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先生，我还要赞扬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工作，以及在你之前日本的别所大使所做的工作。你的工作对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及更新和执行经修订的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很重要。

最后，我感谢通报人的真知卓见。

意大利赞同新西兰代表今天以所有区域集团的一些最近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谨以其本国身份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经修订的507号说明回应了提高透明度、包容性和安理会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互动的要求，但还需要采取其他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确保公平分担负担和平等分配执笔工作以及在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之间平等分配附属机构的主席职位。安理会是一个集体机构，由若干成员组成，应尽可能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行动。我们认为，这种公平和平等的职责分配，例如共同执笔的做法，符合更加透明、更具代表性、负责任、民主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当选的10名成员（E-10）在全面执行订正后的507号说明和确保更好的工作方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2017年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我们看到其当选成员的协调和一致行动如何能够成为一个有益的工具，去克服安理会的僵局，促进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的参与，并突出和平与安全的相关跨领域问题。此外，我们与荷兰分享的任期证明，卸任成员和新任成员之间的协调是确保顺利过渡的关键，特别是在附属机构的工作方面，因为它使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能够顺利运作。我们鼓励安理会利用其掌握的所有工具。我们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正如我的朋友加拿大常驻代表刚才所说，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

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期待看到安理会定期要求、审议并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战略性和针对性的具体咨询意见。第二，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时，应适当考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因为其男女人员实际上正在实地冒着生命的危险。在延长任务期限时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更广泛地参与，是培养这些国家与安理会成员之间信任的关键。第三，意大利赞成邀请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界的通报者来参加安理会会议。正如我的加拿大朋友刚才所说，妇女的参与以及更大的性别包容与平等，使安理会成员能够在审议之前听到不同的声音和观点。第四，安理会成员应推动更经常的“前景扫描”会议，以便在危机爆发之前对危机作出反应。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目的是，让安理会更加透明、更负责任和更为高效。因此，它不可避免地与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问题，包括其结构和组成问题交织在一起。我们必须努力建立一个享有更大权威与合法性、也更具包容性和民主特点的现代安理会。然后，我们应当认真辩论否决权的扩大是否会以及如何使安理会对国际危机作出更好的反应，并使之更为高效、更加民主、更负责任和更加透明。在这方面，意大利准备与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推动改革，从而让当选成员能够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并充当非安理会成员与其关切之间的桥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巴夫达日·库雷特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科威特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要赞扬主席你本人以及贵国代表团全体人员在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关于具体工作方法问题的若干主席说明草案。我也要感谢各位通报者。

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士常驻代表以斯洛文尼亚为其一员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成员，也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斯洛文尼亚始终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要想取得成功和具有效力，就必须在其工作中具有透明度和效率。我们知道，关于工作方法的许多具体改进已得到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想补充说明，这些改进是多么重要。我仅列举几个例子。

如果安理会希望维持和平行动有效和成功，就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安全理事会应听取部署人员的会员国的意见，并相应地处理任何未决问题。我们认为，这将使各项行动和各特派团进一步做好准备，更好地执行任务，更有针对性，而且可望缩短时间。

我们还鼓励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互动，该委员会无疑为作出更知情的决定增添了一个层面。与此同时，正如我的加拿大同事和意大利同事所提到的那样，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的互动非常重要。因此，我们敦促列入更多的此类通报者。他们可以从实地提供有用的第一手信息，同时接受安理会成员的指导。我们鼓励继续这种对话。

我们坚决支持尽可能让新当选成员在正式履行职责之前多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以及探讨促进更多参与的其他方式。让新成员充分了解情况，做好准备并能够从第一天开始建设性地开展工作，这样做符合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及广大会员国的利益。

总结会议对广大会员国来说是非常有价值的。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关注每一次辩论会，而且除了向我们提供有用的信息之外，总结会议还给我们带来安理会成员各自独特的视角。我们要鼓励每一任主席规划安排尽可能具有互动性的总结会议，并将这种安排纳入工作方案。

正如瑞士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希望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难题上取得更大进展。例如，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讨论应更具实质性，并允许坦诚地交换意见。我们赞同一些国家呼吁及时提交2018年年度报告。

在我们看来，应该以诚意和透明的方式处理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职责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分摊负担方面的安排显然是不平等的，因而不能称之为透明。所有会员国都有可能成为执笔者，在某个具体问题上可以有多个执笔者。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已经看到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大的进展和进一步分担职责，这是安全理事会可以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我们呼吁为附属机构主席的遴选确立一个尽可能透明的协商程序。我们也要表示赞同一些国家主张扩大监察员的任务。我们认为，公正和正当程序是执行制裁制度的重要因素。第1904（2009）号决议是这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呼吁进一步提高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将之扩展到其他制裁制度，但不包括针对基地组织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制裁制度。

我们希望避免出现安理会无法作出决定，包括由于动用否决权而无法作出决定的情况。因此，我谨重申斯洛文尼亚希望看到一个强有力的安全理事会能够代表国际社会作出和执行负责任的决定，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赞同和执行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行为守则。

正如今天的辩论会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本组织的会员国具有重要意义。安理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我们都希望看到它具有高效、有效和透明的特点。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科威特主动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本次辩论会，这无疑是一个优先问题，我们从本次会议上的发言中看到了这一点。

联合国会员国赋予该机构采取措施，确保在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迅速采取有效行动的职责。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未能胜任这一任务。它因未能及时采取行动而使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得以发生。不幸的是，否决权被更多地作为一项权利而不是一项责任——它其实是一项责任——使用。因此，我们再次邀请尚未加入有关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的国家加入这些倡议。这包括法国-墨西哥倡议，其目的是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它已得到100多个国家的核可。面对这种危机，阻止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会造成严重后果，那些这样做的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政治和道义责任，并被国际社会追究责任。

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透明，并改进其问责机制。“团结谋共识”运动一直强调指出，安理会改革必须全面，其基本方面之一恰恰在于工作方法。安理会有义务告知大会它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决定采取的措施。墨西哥感到痛心的是，这些报告往往缺乏完整、严格和客观的信息。大会作为本组织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必须而且能够在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的情况下，在仍然属于安理会专属领域的事项上更加独立地行事。以“团结谋和平”更为人所知的第377（V）号决议就是这一可能性的明显例证。

我们还必须承认，直到现在，主要是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力图推动持续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墨西哥在最近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频繁采用包容性的办法，例如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便能够听取所有相关国家和民间社会的意见，尤其在直接涉及这些国家和民间社会的情况下。我们赞扬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代表团在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托莱多办法会议。我们认为，这种会议是个良好机会，便于同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进行更通畅的交流。我们还认为，应在各制裁委

员会框架内审议透明度问题，而且会员国必须能够对这些附属机构的审议和决定进行问责。

最后，我愿谈谈一些国家不断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以通过军事手段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尤其是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一做法，加上安全理事会最近一些决议含糊不清的措辞，增加了在实践中扩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一般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的风险。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处理国际社会所关心的这些问题透明度不足，尤其鉴于这些问题影响严重。

墨西哥将继续寻求为分析和讨论这些问题开辟空间，因为这些问题对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杜阿尔特·洛佩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一个始终适时的主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为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而提供的这一新机会进一步证明，你不论是作为安理会主席还是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都在恪尽职守。我还感谢各位通报者的全面贡献。

葡萄牙是促进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坚定成员。因此，我们赞同瑞士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赞同新西兰代表以一个跨区域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尤其欢迎南非大使代表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所作的发言。

作为对这些发言的补充，我谨简要重申以下几点。第一，我们必须通过可能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加强其独立性，最终保障所有制裁委员会的正当程序。第二，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有平等机会担任其附属机构主席，并有公平机会担任议题执笔者。第三，我们主张让即将上任的当选成员尽早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相信，未来数月，在你得力指导下，非正式工作组将就所有开放的项目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通过关于安全理事会具体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草案。这肯定会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和有效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斯卡雷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挪威作此发言。

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会可提高安理会以高效、面向结果和可被问责的方式采取有意义行动的能力。我们赞扬科威特在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时为此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为确保充分执行经修订的507号说明（S/2017/507）而采取的举措。

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共担《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它们应当有平等机会利用资源履行这项责任。这包括执笔者和附属机构主席之职等方面的平衡分工。改进新当选成员参与安理会事务的情况也很重要。

监察员办公室对于捍卫正当程序具有核心意义。北欧诸国敦促秘书长确保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必须如第2368（2017）号决议第65段所述那样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它继续有能力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我们还建议安理会考虑为其他制裁制度设立监察员。

北欧诸国还要肯定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的宝贵作用。芬兰每年都与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和哥伦比亚大学爱德华·C·拉克教授密切合作，为安理会及其新当选成员安排一次“立即进入角色”务虚会。事实证明，该务虚会的非正式讨论是有益和重要的。

过去几年来，事实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继续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严重阻碍安理会应对全球危

机的能力。因此，北欧诸国大力支持一切旨在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的措施。这包括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防止暴行罪的《行为守则》和法国-墨西哥提出的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鼓励尚未支持这些倡议的成员国毫不拖延地这样做。

我们回顾，《宪章》第24条载有安理会负有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的责任。我们呼吁加大这方面的介入。安理会还应在它讨论问题所涉国家的决策进程中发挥某种作用。根据《宪章》第31条，它们还应参与非正式磋商。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应改进和加强。安理会需要与国家对话，而不只是谈论这些国家。

安理会还必须对来自安理会以外的声音持开放态度。应保持邀请民间社会通报人的做法，以便增进安理会对议程上各种问题的了解。安理会还应提高在冲突周期中各个阶段处理问题的能力。应更多地关注防止冲突。秘书处提供的非正式态势感知通报是一种应该充分利用的形式。应利用并推进近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充当安理会咨询机构方面的进展。

一个适切和强大的联合国需要安全理事会高效、透明并且包容各方，以应对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挑战，改进全球治理。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北欧各国全力支持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要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科威特举行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这是科威特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以来第二次有关该议题的公开辩论。

我国代表团愿对非正式工作组多年来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本身也为发展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还愿赞扬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詹姆斯•科凯恩先生非常详尽的具有启发性的全面而重点突出的通报。我请安理会成员对他们的发言多加思索。

《联合国宪章》第24、第25以及第26条赋予安全理事会强大的权力与特权，没有一种成效好、效率高的做法，安理会将无法行使这些权力。特别是安理会必须支持发展其工作方法，确保妥善完成其授权任务。无疑，这些方法关系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包括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

此外，特别是安理会10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催化作用在不止一个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我谨感谢我的兄弟马特基拉大使早些时候以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名义所做的相关发言。他们的提议确实非常具体，来源于它们在安全理事会日常工作中的参与和为此所做的贡献。我们吁请妥善审议和思考他们的各项提议。

摩洛哥肯定近年来的各种切实努力，欢迎在改进安理会运作、提高其有效性与包容性方面的积极动态。确实，开放度的提高、与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互动更加频繁、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选举以及新技术的标准化应用，这些都是重要进展。

同样，进一步推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国别小组主席互动的制度化也将获益匪浅。摩洛哥还欣见，安理会顾及了摩洛哥荣幸主持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所提的各项提议与建议。

这些新做法帮助提高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以及质量，并使其得以受益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各种不同立场与看法，因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过程不受羁绊，而是处在演进发展、最重要的是不断进行之中。此外，为寻求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在任何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中顾及当前的全球国际格局至关重要。

从必须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出发，摩洛哥王国高度重视发展预防外交，推动争端的政治解决，对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各项措施给予国际社会的支持。

作为部队派遣国，摩洛哥王国可以证明安全理事会努力防止冲突、维护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在我们非洲大陆这样做的持久影响。部队派遣国掌握对实地深入的一手了解，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与派遣国互动不仅起到充实的作用，而且确实必不可少。归根结底，夯实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将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最后，我们不应视而不见这样的事实，即：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是改革联合国架构这一整体愿景的一部分。正因如此，摩洛哥欢迎主席国科威特召集关于该问题的首次辩论会。我们希望，这将不是最后一次。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科威特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我们始终尤其关注的一个话题。我们还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詹姆斯•科凯恩先生的宝贵通报。

阿根廷认为，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是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包容性以及效率的宝贵工具，它也是一项均衡的文件，可有益地指导就其工作方法商定的各项措施或最佳做法。

我国历来倡导必须不断努力，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开放度、民主化以及效率。在这方面指导我们的是这样一种信念，即：在不影响其决策有效性的情况下，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能够而且应该做到更加透明和民主。

无疑，近年来，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经做出改进，这是非常任理事国努力的结果，它们是取得这些成果的耐心而坚定的设计师。

正是阿根廷在2000年2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敦促通过一项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0/155），邀请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在其安理会任期开始前观察非正式磋商一个月。在我们2005年至2006年的任期内，我们还推动支持多项倡议，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便利与安理会成员的接触。

阿根廷上次即2013至2014两年间担任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工作组主席时，通过了多项主席说明，其议题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与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和其它机构的对话、安理会成员参与起草安理会文件和担负更广泛的起草责任以及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连续性等。

关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对话，我们要回顾我们在1995年与新西兰提出的与这些国家建立安全理事会月度协商机制的联合建议。我们还呼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继续就相关问题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可预见的定期会议。

阿根廷重视对507号说明和其他相关说明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成功做法和可能存在的缺点，并考虑进行必要调整。阿根廷呼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编写一份单一的综合文件，以便整合并合理制定所有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对话对安理会履行职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对话畅通，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向大会提交安理会年度报告。

同样，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和各人道主义援助机构等实体对履行安理会的任务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承担着多重责任，为了履行这些责任，与其他行为体的协调是关键所在。然而，阿根廷不赞成安全理事会吸收其他机构的职能，因为其职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领域之一是对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安理会定期

收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按要求提交的与安理会决议有关的报告，但即使该法院报告称未能获得遵守安理会决议所需的合作，安理会也不采取行动。

我们还要强调，在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框架内，在正当程序方面缺乏重大进展。因此，阿根廷继续支持必须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框架内运用的独立、公正监察员程序扩大到所有其他制裁委员会。

我们明确意识到，在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时，该机构的决策文化及其绩效事关重大。因此，阿根廷欢迎就这个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一部分。

最后，我谨重申，响应国际社会加强安理会民主、包容、问责制和透明度的要求审查和更新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任务，是我国完全赞同的一个重要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卡卡努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

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科威特代表团以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作为一个负责代表所有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它选择如何筹划这项工作——是所有受其结果影响的人所关心的问题。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架构建立在范围模糊的议事规则——它们即便在通过70年后仍属暂行性质——和一系列半正式的主席说明之上。对安理会这样责任如此重大的机构而言，它的程序和它的政治策略一样，充满政治意味。随着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有所变化和扩大，我们期待安理会将随着不断演变的准则作出改变，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然而，安理会的工作一直落在后头。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出现了退步。我要提三点内容来强调这个问题。

第一，我要谈谈安理会与大会互动的问题。为使这种互动富有意义，一种方法是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虽然长期以来一直要求此类报告更加内容详实、注重分析，但它们往往充斥着惯常的事实性指标——安理会召开了多少次会议，举行了多少次辩论等等。提交这些报告的方式也使大会在讨论这些报告的形式和时间上造成延误，导致会员国失去了与安理会互动的重要机会。需要恢复并加强这两个机构的这种互动。

第二，关于附属机构不透明部分的问题，我们多年来看到有几个这样的机构成立，并被委以重任，例如负责决定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安理会各种制裁制度和除名。这些附属机构不仅有各种各样的定制工作方法，还沿用一些在《联合国宪章》或安理会任何决议中都毫无法律依据的模糊做法。

这些委员会在透明度规则之外开展工作，几乎从未采取任何做法来让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或国际社会了解其各项审议和决定。例如，虽然我们收到了这些委员会将个人和实体列名的决定，但拒绝会员国提交的列名请求的决定既未公布，也未传达给广大会员国。此外，与会员国认定恐怖主义领导人的举动未被会员国注意一样，恐怖主义领导人试图将自己除名的举动也未引起注意。

第三，我要谈谈安理会有关维持和平工作的问题，它的影响清晰可见，与我们许多人相关。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听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和关切对更好地执行维和任务至关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将这种认识化为行动。

我国代表团希望，上述建议以及我的同事们提出的建议会尽快写入安理会的规则之中。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召开这场公开辩论会。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讨论将对我们加强安全理事会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努力产生直接影响。

我也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詹姆斯·科凯恩先生富有洞见的通报，感谢他们不断努力传播有关安全理事会活动的信息和分析。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关注加强其工作方法并鼓励其成员致力于充分执行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即507号说明——所载的建议。我还要强调日本在2017年最近一次更新507号说明期间开展的宝贵工作，强调科威特在指导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讨论方面的领导作用。

巴西长期以来都坚持安全理事会必须本着《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运作。《宪章》规定，本机构应代表广大会员国行事，因此应保证充分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包括听取受其决定影响的会员国的意见。

一个特殊挑战是酌情保持与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定期协调、合作和互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必须是动态和互补的。一个关键条款是《联合国宪章》第十条，根据该条，大会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加强这种交流有助于缓解安全理事会侵犯并进而削弱大会权威和授权的情况。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取得进展，与大会举行更加频繁和实质性的磋商，以审查工作计划或就共同关心的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让我们不要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与大会的健康关系也是一个问责问题。《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以供其审议。广大会员国长期以来一直呼吁提交一份分析性的全面年度报告，评估其工作和今后的挑战。尽管按照《宪章》的设想，特别报告是让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活动的另一种方式，但安理会却很少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来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考虑到当前提高我们维和行动有效性的努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观点应该对维和行动的组建、审查和缩编以及对政治特派团的任务产生影响。为此，应该定期、及时地咨询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不幸的是，如今的磋商机制没有对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产生预期影响。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对所有能够为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联合国机构持开放态度。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最突出的例子之一，因为按设想它应该对安全理事会发挥咨询作用。然而，不幸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成立13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尚未充分挖掘其潜力。巴西自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是其积极成员，并担任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我国仍然认为，有足够的空间来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性与合作。

至于安全理事会的内部决策进程，巴西认为，应该为当选成员提供真正的执笔机会。不应将公平和适当分配执笔机会视为例外，而应将其视为对适当促进安理会透明度和问责制至关重要的普遍做法。507号主席说明中设想的共同执笔的可能性是一项积极发展，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地位独特，可以被视为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上的共同执笔者。

还应酌情确保受影响的会员国能够接触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特别是因为这些机构通常直接处理与广大会员国有关的问题。请允许我再次援引《联合国宪章》，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这项规定也应该适用于附属机构。

最后，鉴于广大会员国强烈呼吁废除或限制否决权，我们鼓励审查安全理事会否决权的使用情况。尽管这一议题超出了507号主席说明，但它也对安全理事会的运作具有直接影响。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举措不会取代必要的安全理事会结构改革，即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是对其进行补充。安理会的有效性不能简化为程序；它也涉及实质内容。安全理事会运作中的许多缺陷与缺少有助于弥合分歧和避免障碍的行为体有关。结构改革必然需要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广泛修订，使其符合大多数会员国表达的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的愿望。改革后更加包容、透明和负责的安理会也将更加高效。

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早就应该进行了。现在是我们加紧努力向前迈进并建立一个反映当代现实的安全理事会的时候了。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并赞扬科威特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提供的极其强大、有力、充满活力的领导。我也要感谢主席国科威特今天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非常有益和有趣的发言。我认为，在听取今天广大会员国的许多发言后，有许多极其有用的事项将有助于安理会改进其工作方法。

今天，我将代表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在安理会发言，该集团由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士和我国瑞典组成。我将重点谈谈本次辩论会概念说明（S/2019/450，附件）中提出的一个问题，即如何提高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包括如何加强正当程序。

12月将是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制度监察员办公室成立10周年。设立该办公室正是为了加强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以及公正和明确程序。我们看到监察员的工作得到了发展和深化，对个人在制裁名单列名和除名过程中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产生了真正的影响。监察员的这一成就也得到了各区域和国家法院的认可。

设立监察员职能和办公室时，有人强调，它应该能够独立、公正地执行任务。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成员今天特别关切的是，目前监察员办公室在秘书处的合同地位和体制安排正在破坏这种独立性。因此，我们敦促秘书长确保增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并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如第2368（2017）号决议第65段所述，“确保它能够继续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

这不仅是工作方法的问题，也关系到确保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的个人享有公平和明确程序并获得正当程序。这种进程的公正性是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有效性和合法性的决定因素，否则制裁制度可能会受到国家或区域法院的质疑。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我们2018年12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18/1094），其中还包括旨在改进有关监察员办公室的正当程序的其他提议。确保进行合法并被视为合法的高效制裁，符合我们所有国家的利益。

因此，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在实施制裁的过程中和随后的执行措施中提供正当程序，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在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制度方面，也存在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所面临的正当程序问题类似的问题。法院和法庭越来越多地面临来自其他制裁制度的问题，并强调它们缺乏正当程序保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安理会设立一名监察员或一个机制，为其他制裁制度提供同等的保护，以此来处理这一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赞赏你亲自领导对议题

今天的讨论。我们希望，将有可能就已经进行非正式磋商的一些措施达成协议。我们失望地注意到，这尚未能做到。

为使安全理事会更具包容性、更透明、更负责任而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需要与更广泛的会员国进行讨论。这方面的进展是稳定的，尽管是不均衡的，当然也很缓慢。最困难的方面仍然是在适用安理会自己在过去几年中商定的工作方法方面不一致。我们期待在执行这些工作方法方面看到进一步的改进。在这方面，安理会当选成员在安理会内部以及与安理会以外的伙伴，如我们是其成员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进行更密切的协调，这无疑是有益的。

我们非常赞扬我们的南非同事今天早些时候就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所作的联合发言。

安全理事会并不是一个民主机构，因为其常任理事国有权单独阻止多数成员的决定。因此，我们期望当选成员在安理会发挥积极和独立的作用。更确切地说，我们选举他们，是期望他们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充分、有效的贡献；毕竟，他们对会员国直接负责。

对我们来说，赞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定的关于大规模暴行的行为守则是安理会成员的最低标准，也是我们在安理会选举中提供支持的先决条件。然而，我们还认为，安理会近期历史上形成的一些做法不利于当选成员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我们赞成达成协议，根据这些协议，当选成员可以作为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决议的执笔方。我们特别欢迎这样的建议，即作为针对特定国家局势的制裁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团也应在起草有关该局势的决议时与传统的执笔方共同发挥领导作用。最重要的是，这似乎是质量管理和常识问题。我们还希望看到各附属机构的主席职位在安理会成员中得到更公平的分配。让常任理事国分担这些任务是确保安理会建立更健康的工作关系的一个好办法。

多年来，我们特别重视安理会制裁方面的工作，这源于我们对法治的承诺和正当程序的要求。我们完全赞同瑞典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要感谢联合国大学的詹姆斯·科凯恩先生今天早些时候就这一议题所作的非常有见地的通报。10年前，在各会员国法院提出法律挑战之后，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立是一个重要而早该采取的步骤。监察员的工作是有效的，几乎没有争议，这与许多人的期望相反，但安理会拒绝给予监察员办公室适当的体制安排，并继续为显然必要的下一步工作-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其余的制裁制度-而大费周折。我们认为没有充分理由不作出这一决定，并希望安理会迅速响应广大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呼吁。

每当安理会主席任期结束而组织召开总结会议时，我们都积极、定期地参加这些会议。这些是我们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的重要机会，也为安理会听取会员国的意见提供了宝贵的机会。我们期待着这些会议的形式得到进一步改进，我们欢迎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这些会议将制度化，在每个月底举行。

对公开辩论的形式，例如我们现在举行的辩论，也谈论很多。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一点是确保公开辩论的组织方式能够有助于使决策进程在安理会成员中更具包容性，从而更具合法性。要做到这一点，最简单的方法是将辩论与通过决定的时刻分开。据我们所知，这就是今天的情况。我们感谢主席科威特以身作则的领导方式。

最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处理的是联合国最初的核心任务。因此，整个联合国的效力取决于安理会开展工作的方式。因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严重的政治分歧，减少必要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压力，以及日趋严重的政治脱节，这些都是令人震惊的信号。作为在政治上致力于多边主义的本组织会员国，我们不能仅仅是袖手旁观，偶尔表达一下我们的挫折感而已。我们必须当家作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安理会未能履行职责时，在大会

采取行动。通过大会设立的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表明，这是可以做到的，而且很有效。

安理会无所作为的终极表现是它的决定受到否决权的阻挠，过去五年中曾发生过15次这种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在每次行使否决权时大会都应自动召开会议。这样做不应妨碍这种讨论的可能结果。当然，会员国可以选择提出建议，但没有必要自动提出。我们认为，在全体会员国的参与下就被否决的决定进行讨论，将会增加重要价值，并在问责制领域取得重大改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卡拉索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并祝贺你负责任、正直地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工作。我们还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联合国大学詹姆斯・科凯恩先生所作的通报。

哥斯达黎加赞同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和瑞典代表以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高兴地看到，近年来在确定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进展缓慢，这反映在第507号主席说明及后续说明中，我们认为，这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作出了贡献。虽然承认在这一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方面必须加以处理，以便不仅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力，而且还要加强其运作的民主化，并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公平地参与该机关的工作。

首先，我们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必须公平分配。在这方面，就附属机构而言，我们呼吁在任命这些机构的主席时提高透明度，并呼吁与安理会新成员磋商，及时进行这些任命。我们还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应能够成为决议草案的执笔者，如这一点做不到，也应能够成为起草安理会决议的共同执笔者。我们呼吁鼓励安理会十个当选理事国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并呼吁在关于这些责任分配的决策过程中与安理会所有成员磋商。我们还呼吁在协调安理会当选成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便允许进行更公开的讨论，并允许这些成员争取其他成员对其潜在新举措的支持。

关于公开辩论，必须为有可能对这些辩论作出积极贡献的利益攸关方提供空间。必须保证民间社会的参与，特别是妇女代表的参与，她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对自身权利的理解提供见解。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更注意听取在其决定中有正当利益或可能受其决定影响的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让公开辩论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最好考虑到这些辩论的参与者所作的贡献，视其为对可能通过的决定或结果的投入。

为了鼓励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安理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及时提交，并应包括有关其日常工作的分析内容，避免简单描述其开展的工作，以便各国有机会积极参与关于这一分析的互动和包容性辩论。我们敦促安理会尽快遵守规定，提交其2018年年度报告，供大会审议。我们重申，需要改善大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沟通与合作。这一做法应该制度化，同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定期磋商。

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实施必须透明公平。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制度监察员的任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哥斯达黎加认为，这种做法应当制度化，并在其他制裁制度中推广，以保证正当程序，同时始终确保监察员的职能和业务的独立性。

最后，我们重申需要着手界定针对使用否决权的限制措施，例如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和法国-墨西哥倡议中提出的限制措施。这对完成安全理事会必须开展的预防工作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至关重要。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建设性地参与正在进行的将其工作方法正规化并加以改进的进程。我们向科威特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它在相关工作组中开展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和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主席国科威特召开本次会议。

改革才是让安理会尽职尽责履行其职责的最有效方式。正因为如此，政府间谈判的五个核心议题之一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问责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问责制始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根据这两条，安理会——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行事并对其负责——有义务按照《宪章》行事，会员国也根据这两条同意执行其决定。然而，在实践中，尽管会员国继续履行各自的承诺，但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在许多情况下没有按照《宪章》行事。

活生生的例子是，安理会被某个国家利用，仅仅因为该国对其他国家的敌意而对后者实施制裁。安理会过去对伊朗的制裁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最近的一个例子是美国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而该决议由美国自己起草，获得一致通过——包括美国投赞成票——并明确回顾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现在公然威胁其他国家要么违反该决议，要么面临惩罚。令人遗憾的是，此类案例正在显著增加，并变得非常令人震惊。

在这种情况下，在不违反其《宪章》义务的前提下，会员国有权抵制安理会的相关决定，这是因为对一项越权的决定，没有要求遵守的义务。此外，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间的有条件联系，各国没有义务遵守不符合《宪章》的决定。除此之外，各国有义务抵制安理会的这种越权决定，因为遵守这些决定将导致侵犯其他国家的权利，而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因此，各国有合法正当的权利和义务抵制安理会的越权决定。

正是基于这一事实，我们目睹了过去各国单独和集体决定抵制安理会相关措施的情况。如果安理会今后继续作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决定，各国肯定会再次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抵制安理会的相关决定。因此，为了防止已经遭受严重信任和信心不足的安理会的信誉进一步受损，本机构应停止采取武断且不符合《宪章》的行动。这是紧迫的当务之急。

当然，如果不确保安理会作为一个机构及其成员对其行动和使命负完全责任，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这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必须完全按照《宪章》和国际法行事，避免作出任何越权决定，避免将安理会的活动政治化。这也意味着安理会成员应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利益，而不是根据其本国利益或其所属的地缘政治或地理集团的利益作出决定。

最后，由于促进安理会问责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建议特别就该议题举行公开辩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在这一重要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古巴支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包括其工作方法，以便顺应联合国和国际关系的演变，使安理会成为一个透明、民主和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扩大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进行，以纠正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不足问题。安理会成员不应少于26个成员。需要有效模式来消除排他性做法，确保真正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并使其民主化，包括取消否决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各成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系代表各会员国

行事，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因此，提高该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将有助于有效履行这一共同责任。该机构的非正式磋商应该是例外，而非常规，并应该印发一份记录。

虽然我们承认近年来公开会议，包括公开辩论会和总结会议的数量有所增加，以及采取了就甄选和任命秘书长事宜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和交流意见的创新做法，但安理会继续主要以非公开形式开展工作，在不注意会员国的关切的情况下作出决定，以及强行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即使在对其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时。

此外，古巴重申，安理会需要通过一项定本来规范其工作，并结束70多年来其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这在透明度和需要问责方面至关重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仍然仅仅是描述性地概述其会议、活动和决定，而不是对其工作作出解释性的、全面的、分析性的描述，以使我们能够评估其作出各项决定的原因及其各项决定的影响。未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要求提交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的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是安理会必须克服的另一个缺点。

除了改变工作方法外，安全理事会还必须使其职能与《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授权相一致。安理会必须停止处理其职权范围之外的问题，特别是那些属于大会授权范围的问题。根据《宪章》赋予的授权，安全理事会应把重点放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紧迫问题上。按照设想，第七章应作为最后手段加以援用。我们谴责在政治议程和控制方面有选择地操纵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做法，特别是企图引入不在其议程上的议题，以及在审议安理会所处理的其它问题时搞政治化。

我们重申，在改革安全理事会之前，不可能对联合国进行真正的改革。我们支持在大会进行的政府间谈判，该谈判应继续保持透明和包容。只有在所有会员国达成共识的基础上，通过在既定的时间表和框架内进行辩论才能找到前进道路。我们重申需要一个改革后的、民主、透明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它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以维护联合国的多边主义和长期信誉及合法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卡斯塔涅达􀀁索拉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科威特代表团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赞同新西兰常驻代表在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发言。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议不仅将使我们能够重新承诺继续在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性方面取得进展，而且还将成为有效执行我国代表团非常珍视和重视的主席说明（S/2017/507）的坚实基础。我们还感谢兰德格伦女士和科凯恩先生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通报。

主席先生，危地马拉承认，由于贵国代表团所主持的、并且此前由日本代表团所主持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做了值得赞扬的工作，在一些做法和加强主席说明（S/2017/507）中包括的其他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编纂最佳做法是一项无止境的任务，但对于该机构的工作来说是一项极为有用的工作。考虑到我们担任2012-2013年期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亲身经验，我们认为总是有改进的余地。在这一方面，我们要强调目前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至关重要的三个问题。

首先，寻求有关安理会活动的信息和了解仍然是一项基本和正当的要求。尽管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数量有所增加，但继续采用举行促使非安理会成员更多参与的公开辩论会的做法，并且近年来举行若干阿里亚办法会议，使安理会得以获得准确的信息，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我们认为，必须继续举行总结会议，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一个在防止冲突再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安理会咨询机构——以及与各

建和委国别组合主席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更多互动。我们欢迎正在执行说明（S/2017/507）中关于给予建设和平委员会以适当重视的规定。这显然将使获得有关建和委国别组合的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和具体指导成为可能。

第二，安全理事会过去以平衡、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就任命各附属机构主席作出决定。这允许改变，因为现在的印象是，就这一进程进行磋商，特别是在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中进行磋商。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来这种做法和趋势能得到加强。也有必要确保各种专家组的甄选和任命程序更加透明平衡，尽可能提高地域和性别代表性，同时顾及S/2017/507号说明附件第111段的指导意见，即应在10月1日商定任命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

第三，我们赞赏附件第八节强调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间磋商的重要性，这种磋商对增强安全理事会及时作出适当和有效的决定以履行职责的能力有重要贡献。在维和行动向特别政治任务过渡及规定任务生变时，需要进行此类磋商。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努力更新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近年来这方面的努力持续不断，我们欢迎过去两年取得稳步进展。以往的实践提醒我们，最有可能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做法，是经选举产生安理会成员，因为他们要对区域集团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负责。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标准，是彰显安理会的代表性和民主性的最佳方式。这加之与常任理事国合作，可增强安理会内部的协同效应及其工作效率，更有效地实现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共同目标，因为安理会的决定影响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加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6月轮值主席国科威特组织今天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会。辩论的目的是听取各国的意见和建议，这本身就是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切实方式。我也谨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詹姆斯•考卡因先生今天上午作了重要通报。

埃及代表团赞同新西兰常驻代表的发言。

埃及欢迎文件S/2017/507中提出的意见，以及有助于进一步丰富507号说明的其他补充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出我们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委员会工作方法所需的七点

意见。

首先，应向广大会员国定期通报安全理事会的月度工作方案，以概述安理会将在某月举行哪些重要会议、活动和访问。此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主席也应出席由广大会员国参加的定期通报会。

第二，应增加安全理事会、其附属机构和制裁委员会举行公开会议的频率。不能忘记，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因此，作为一般规则，安理会的会议和工作不应对广大会员国保密，除非涉及与某一国家国家安全有关的事项，而且该国提出这样的要求。

第三，必须确保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向广大会员国提供安全理事会文件和报告，除非其中内含有相关国家不愿公开且与其国家安全有关的信息。

第四，应与广大会员国分享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应征求各国的意见，以便广大会员国有机会就这些草案与安理会成员分享其意见和建议。

第五，安全理事会必须就安理会或任何安理会附属机关或委员会受理的冲突，与各国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磋商。

第六，应根据507号说明第91段改进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

第七，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作用极端重要和敏感，因为它们负责贯彻执行制裁制度，监测遵守情况。因此，定期审查这些机关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很重要，以确保它们能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履行职能。在这方面，埃及吁请增加这些机构和委员会主席公开通报的次数，并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定期分享其会议摘要。

此外，必须将制裁名单翻译为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在相关机构和委员会网站上更新公布信息。在编写报告时，安全理事会机构和委员会技术性机构专家小组应与相关国家进行磋商。在讨论有关国家问题时，附属机构和委员会主席必须根据507号说明附件第101至110段，邀请相关国家参加会议。

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数不胜数，但重要的

是，必须具有实施的政治意愿。应确信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将增加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附加值，提高安理会在广大会员国前的公信力，反之亦然。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研究507号说明及其相关更新文件，贯彻其中提出的可改进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任何程序。

我们强调，必须让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充分了解该说明所载程序及对其所作的更新。它们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必须努力执行这些程序，特别是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时。

最后，我愿再次感谢科威特国强调今天所讨论的议题，它自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担任相关委员会主席以来一直在这样做。本次公开辩论会非常重要，必将有助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业绩和效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愿你成功和富有成效地担任本月主席。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已成为安理会审议的重要问题之一。我还要感谢我们的两位通报人作了有益和重要的通报。

鉴于即将选举2020-2021年任期的安理会新成员，本次会议也具有实际意义。我非常高兴的是，由于改变了选举日期，这些成员将有足够时间了解安理会工作的实际方面，为其任期作好准备。

乌克兰一直主张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在我们2016至2017年担任成员期间，我们作出了最大努力，帮助向更广阔世界进一步开放安理会的活动，并且加强当选成员的作用。在我们担任成员期间，关于更新主席说明S/2010/507的谈判取得了非常务实的成果。2017年通过了一项新文件（S/2017/507，附件），是进一步精简安理会做法的一项重大成就，我们高兴地看到乌克兰的若干优先事项也在其中得到反映，其中包括提高安理会实地访问的透明度。

关于遴选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主席说明（S/2016/619）也已成为10个当选的成员（十国集团）的另一有用工具，使安理会更加透明和有效。乌克兰赞同新西兰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一些前安理会当选成员所作的发言。我们也对今天十国集团的联合发言感到鼓舞。重要的是，十国集团要为安理会开展工作的方式分担责任。根据我们最近担任成员的经验，我还想强调我国认为在安理会实际工作中一些应予保留和进一步发展的做法。

第一，安理会应该尽可能公开开展工作。非公开磋商应该是例外，而不是常规。

第二，如果举行磋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应该知道讨论了什么内容。为此，我们将高度赞赏继续并深入总结各次讨论，以便在媒体候访处作进一步介绍的做法。令人鼓舞的是，这种更加开放的趋势现在在安理会成员当中得到了必要的接受。

第三，我们仍然坚定支持安理会月度正式总结会议的做法，我们认为这是妥善执行507号主席说明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有必要找到办法，就会员国希望安理会成员在总结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征求它们的意见。

第四，我们相信，及时发布月度评估报告是不容忽视的，因为这些评估是编写年度报告的宝贵来源。

第五，安理会成员酌情与有关国家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进行协商将是有益的，这肯定会有助于联合国会员国在最大程度上全面执行这些决定的规定。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成员每天都在做的事情。当然有积极的变化，但是比我们希望的速度要慢得多。现在，我想谈谈安理会日常运作的更广泛背景，包括最近的事态发展和实现短期和长期改进的一些方法。

首先，我们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安理会某一成员继续利用虚假信息和声明来操纵和误导安理会，这些信息和声明旨在掩盖其对乌克兰的军事侵略及其对我国内政的干涉。我们相信，安理会应更有效地利用其宝贵的时间，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对寻求维护尊重联合国会员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议程项目给予适当关注；解决和预防武装冲突；促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第二，使用否决权仍然是最制造分裂的问题之一。遗憾的是，一再使用否决权玷污了安理会的声誉，已经到了几乎无法挽回的地步。特别是，我们看到，《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在精神和文字上显然都没有得到落实。在这方面，尽管取消否决权的安理会仍然是一个遥远和不确定的现实，但我们认为，当安理会成员是安理会正在审议冲突的当事方时，它应避免使用否决权并投弃权票。如何能够期望这样的成员以不偏不倚方式行使其职责和特权？

我们显然将与格鲁吉亚一道在大会政府间谈判进程中推进这一问题，但是，安理会这方面的任何自愿承诺或行动都将受到热烈欢迎，有助于恢复安理会的公信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任何增加安理会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努力都将得到包括乌克兰在内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有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还要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詹姆斯·考卡因先生宝贵和翔实的通报。

本次辩论会非常及时，因为实施改革需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尽可能多地交换意见，力求建立与挑战的性质相称的机制，安全理事会今天如果要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就必须应对这些挑战。

我们要强调的第一个问题是，必须继续探索使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最终获得正式通过的机制。我们相信，今天的对话将是建设性的，并将推动这一努力。

我们也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安理会通过决议和作出决策需要经过广泛和复杂的辩论。不过，安理会要更有效地作出更有统筹性和包容性的决定，我们就必须确保相关会员国参加初步辩论，以使这些决议作为一个整体获得通过，把这些因素考虑进去。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通过决议之前提供足够时间进行这种参与，这将极大鼓励全体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贡献并给予全力支持。这也将有助于在确保本机构工作方法更加透明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在通过相关安理会决定之前召开公开辩论会将更有意义，这将允许有必要时间来思考安理会成员提出的看法。

哥伦比亚认为，非常需要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更多非正式机会，与安理会和附属机构、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互动。我们谨强调，哥伦比亚担任2019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时，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该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委员会看到这一咨询作用的重要性有所加强，特别是在具体国家问题上，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要求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这是一个积极的趋势，我们希望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和该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举行更多通报会、互动会议以及鼓励这种方法的活动，只是对这一目的非常有益的一部分补充工具。因此，对我国代表团而言，一个最高级别、高度优先的问题是安理会和附属机构应经常举行内容

丰富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各种问题，让非安理会成员国家可以参加，并将这种做法制度化。今天上午，我们听到有人发言，重申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其目的是加强安理会内部的代表性原则，按照在各项决定中更好地反映全体会员国愿望的方针，向前迈进。使用否决权和安理会区域组成的某些方面是需要继续对话的问题。然而，安理会也可以采取主动，采用更具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如已经提到的方法，来减少本组织会员国的关切。

第二，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高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和分析内容。根据《联合国宪章》，该报告是安理会责任的组成部分，因此，不应将其视为提及决定和议程项目的程序性事项。相反，它应该更详细地介绍根据通过的决议所进行讨论的要旨和取得的成果，以期增加大会对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审议和意见的价值。

鉴于安理会的民主性质，通过向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通报信息，确保更多和更好地获取信息，这一做法非常重要，并可以为安理会提供关键的要素。考虑到安理会明确的议事规则，可以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次数，尽量减少闭门会议或非公开会议的次数，但有一项谅解，即非公开会议应该是例外，而不是常规。

便利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在平等基础上及时查阅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以及安全理事会印发的其他文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步骤。

鉴于上述情况，在需要采取措施巩固本机构议事规则的背景下，哥伦比亚认为，所有这些规定都将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顺应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愿望的机构的作用，会员国日益坚持要求建立一个更加透明、民主、有代表性并可全面问责的机构。

在支持多边主义的广泛架构中，安全理事会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机构，在执行上述措施方面不能落在后面。这是我国代表团和许多其他代表团的观点。这个机构作为国家间对话和了解的中心，举足轻重，并激励着其他机构。因此，现在应该以更具战略性而且具体和务实的方式来履行赋予本机构的任务。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林代表发言。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姐妹国家科威特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祝愿兄弟的科威特代表团在6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取得成功。我们还赞扬科威特大使阁下和整个代表团的奉献精神和努力。

此外，我们感谢两位通报者：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联合国大学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詹姆斯·考卡因先生。

我们赞赏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其目的是让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评估自订正说明507（S/2017/507，附件）印发以来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它还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找出差距，提出更多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率，这将使安理会能够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鉴于此，除了推动开展更客观和互动的协商、非会员国酌情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工作、加强安理会对成员的问责制、提高透明度、更详细的议程项目和召开更多公开会议之外，我们谨提出可能促使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几点看法。

我们强调，定期举行公开辩论会，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十分重要，因为持续讨论这一问题符合所有寻求看到安理会以最佳方式工作的会员国的利益。工作方法应与持续的变化相称，所取得的进展应得到审查，以便找出不足之处，并听取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想法。有鉴于此，我们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努力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我们强调文件S/2016/619所载主席说明的内容，其中涵盖了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该说明还

指出，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包括制裁委员会主席，应酌情向所有非会员国就其活动作非正式定期通报，并及时说明这些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因为要由会员国来执行委员会建议并协调执行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因此，各委员会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上有引人注目的存在。

联合国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合作和互动极其重要。主席先生，我们欢迎贵国代表团下周将就这一议题举行公开会议。我们强调，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开展协调，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许多因素，包括地理和政治上的接近以及文化联系，这些组织对发生冲突的地区实现稳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还强调，加强安理会预防冲突的方法非常重要，这包括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以及《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手段。安理会必须支持秘书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斡旋，以实现和平与稳定并维护人权。

最后，巴林王国认识到继续开展这一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十分重要。我们期待着就这一问题召开进一步会议，以便实现本组织各机构之间的完全和谐一致，并鼓励实现必要的变革，确保安理会以最佳方式成功地履行任务。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发言者名单上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结束本次会议之前，我谨感谢各位的参与以及在本次会议上发表观点和建议。我还要感谢兰德格伦女士和考卡因先生参加和出席会议全程并作了通报。

下午2时10分散会。